

前　　言

“中国經濟史略”叙述的是从明清到抗战前的历史，而这个“續中国經濟史略”所包括的內容則是抗战至解放前的一段，二者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整体的两个組成部分。“續中国經濟史略”和“中国經濟史略”一样，都是极其不成熟的东西。

虽然几年来作了一些嘗試性的摸索，但老实講，到目前为止甚至連如何写“經濟史”这一重大問題還沒有搞得很清楚，写出的东西是否象“經濟史”以及是否合于无产阶级政治的要求，都沒有多大把握。至于在其他方面存在的缺点，当然就更多了。正因如此，還沒有敢于过早的写更全面更系統的書稿，如果不是教学任务在不断的逼使，就是这样不完整的东西也恐难以尽快地搞出来。

抗战至解放前这段历史，虽然年代不算长，但內容却是相当丰富的，要想扼要的把它的突出特点大致的描画一下，即或仅仅从“經濟史”的角度也并不是很容易作到的，况且个人水平又太低，所以这本小書的缺陷估計是不会少的。情况就是这样，誠恳地期待着讀者們的指教。

一九五八年九月于长春

目 次

第一章 抗戰期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与中国社会經濟的变迁以及解放区經濟的发展（1937—1945年）	1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中国的經濟掠夺战	2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地經濟統治的强化	17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經濟对策及其統治区的經濟面貌	34
第四节 解放区的經濟政策及其在經濟上的发展	51
第二章 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时期美蔣反动統治和国民党統治区經濟的总崩溃以及解放区經濟的进一步发展（1945—1949年）	68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經濟霸勢	69
第二节 国民党統治区的財政金融和物价	77
第三节 国民党統治区的工农业危机	85
第四节 解放区的經濟改革及其在經濟上的进一步发展	93
結束語——旧中国经济和社会变革	101

第一章 抗戰期間日本帝國主義 侵略與中國社會經濟的變遷 以及解放區經濟的發展

(1937—1945年)

“七七”抗戰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經濟已經處於嚴重危機的階段，而抗戰爆發後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更加瘋狂的進行了軍事侵略和殘酷的掠奪破壞，從而使中國社會經濟又面臨了新的災難。自“七七”事變以來，日寇又侵佔了關內的廣大地區，當這些地區一經變為淪陷區，則各種經濟命脈和人民財產便橫遭敵人的種種劫掠。日本帝國主義對其新占領的地區如此，一九三七以來對早已被它們占領了的東北地區的經濟統治尤其步步加緊。總之，所有淪陷區的經濟都毫無例外的變成了日寇的殖民地附庸。直接落到敵人手里的地區如此悲慘，那末國民黨統治區的情況是否要好些呢？回答是：也很糟。國民黨統治者在其統治區內部實行了很多危害社會經濟發展的政策，這樣便從內部加深了社會危機。得到長足發展的只有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解放區經濟和上述情況根本不同。中國共產黨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雖然有日寇的封鎖和燒、殺、搶的慘无人道的摧殘，[◎]雖然有國民党的幾次反共磨擦，而且還肩負起抗日戰爭的神聖責任，困難是很多的；但是英明的黨却採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大大推進了解放區經濟的全面發展，并从

而完成了抗敌的应有使命。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 中国的經濟掠夺战

自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以来，迄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为止，战时經濟（主要指国民党統治区）系随战局的发展而轉移的。其間約略可分为五个时期，即（一）“七七”抗战至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二）武汉撤退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三）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1941年12月8日）；（四）太平洋战争至一九四四年夏；（五）一九四四年夏至抗战胜利。

第一个时期，淪陷区工农业遭到了慘重的浩劫。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資本所經營的厂矿，大半都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全国工厂的百分之七十集中于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上海、武汉、无錫、广州、天津五市占了全国工厂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且在全国民族資本工业中，上海一地即占全工厂的百分之五十，全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全年产額的百分之四十六。自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爆发战争时起，至十一月中旬，在这三个月中工业却遭到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据伪上海社会局的調查，上海工业的损失，計被害工厂約二千二百七十余家，损失总额在八亿元左右，其中闸北区的损失比率为百分之百，虹口及楊树浦的损失比率約占百分之七十。（見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1輯78頁）上海以外各地，“八一三”以后（經過了三个多月）在部注册的被毀工厂数达一千四百六十五家。其他地方之所以沒有上海损失的慘重，和原来工业分布的不平衡有

关。

至于农村方面的损失更殊足惊人。据一九三九年一月伪农本局的调查，全国耕地七十六亿余公亩中就有四十余亿公亩被毁。全国二千三百万头耕牛损失了八百余万头。主要农产品的损失，少者有百分之十几，多者竟达百分之八十。除此以外，更残忍的是中国农民的被杀害。有人调查只在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及六合的半个县内无辜被杀害的农民达四万人，农民所遭受的损失，房屋可值二千四百万元，牲畜为六百七十万元，农具为五百二十四万元，藏谷为四百二十万元，农作物损失七八八方五千元，平均每家损失二百二十元。如果以东南农家每年入款二百八十九元作标准，则江南农家损失就等于其收入的四分之三。而且这种残暴侵略又是和当时的当权政府对外无能与国民党军队的腐败相照应的，所以它的经济后果就更为不堪了。如一九三八年六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之余，乃在花园口决堤，拟以此阻止日寇西进，于是黄河汹涌氾滥，而河南、安徽、江苏三省四十余县被淹。据统计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后果是这样：安徽逃亡二百九十八万零三百零二人，被淹土地四百七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市亩；河南淹死三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八人，逃亡一百一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七人，淹没耕地六百五十万零五千一百一十三市亩，干涸二百六十六万七千一百七十八市亩，损毁民房一百四十六万四千零六十六所；江苏淹死五十五万九千九百人，逃亡六十八万七千四百七十人，失耕农民二百一十一万二千四百人，被淹耕地六百六十万零六千四百市亩。

从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敌寇的主要经济攻势是攫取外汇和吸取沦陷区资源。

一九三八年春，日寇在中国北部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其主要任务即为攫取中国北部沦陷区的外汇。日本帝国主义又在中国北部宣布自一九三九年二月下旬起，贬低“法币”价在伪联钞之下。在中国中部，敌伪在一九三九年五月又成立伪华兴商业银行，发行伪钞，与“法币”联系，其目的也在套取外汇。一九三九年三月国民党政府虽向英国借款五百万镑，与中、交两行共同凑成一万镑的汇兑平准基金以维持外汇黑市行市，但由于日寇在一九三九年五、六月间集中了一亿元的“法币”，向中国外汇黑市进行袭击——套取中国外汇，使黑市外汇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中旬竟跌至三便士。此外敌人还以走私的办法在沦陷区和抗战后方取得大量“法币”，并借以掠取重要物资。一九三八年日货在沦陷区倾销达二亿余元，为全部入口额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在上海的倾销就达八千万元。敌人对于后方各埠的走私，据称当时每日运入郁林的“仇货”总数在三千担以上，每担以平均一百五十元计，则每天便有四十五万元送给敌人了。

自从一九三九年九月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发生为止，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因欧战爆发，贸易入口突见减少，加以越南沦陷，国际运输更感困难，敌寇则利用这种时机加紧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

在这种情形之下，国民党统治区各地物价一致上涨。以重庆的躉售物价指数为例，一九三九年十月的总指数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三倍。以后逐渐上涨，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到百分之一千二百二十三点七，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二千二百八十四点八的高峰。工业品全年的平均数指数，一九三九年为百分之四百四十一点二，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一千零二十七点三，一九四一年为百分之二千二百二十点七。农

产品物价指数，一九三九年十月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百分之百，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百分之一千二百一十七点三，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一千八百五十点一。昆明等地的情况更为严重。物价暴涨的影响，深入到社会經濟的每一个方面。它影响了国家財政經濟，也影响了社会生产。由于物价上涨，政府开支增大，于是不免增大通貨之发行。工业方面，生产成本随物价上涨，資金薄弱的厂家，则有周轉不灵之苦，从而生产規模不易扩大。其在农村，因人工及肥料的涨价，地租高压下的佃农及其他小农则无力进行生产。

太平洋战争（1941年12月8日）至一九四四年夏又是一个阶段。太平洋战争的影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是香港的陷落与国际交通的被切断。一九四三年春，敌寇侵入緬甸，仰光失守，滇緬路的运输也告中断。大后方的国际交通除西北外，仅賴航运来維持。但运量有限，运费高昂，致后方物資的供应更感困难。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加上战争消耗，物資缺乏和物价不断上涨的现象便又深化了一层。但上涨的物价不仅限于来自国外的西药、五金、机器及颜料等等，就是一般国内自己能生产的东西也跟着飞涨起来。据伪中国农民銀行編制的十三个重要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以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为基期，一九四二年三月之最高者为：雅安物价达四十倍，重庆达三十四倍，最低者如西宁（青海）、赣州（江西省）也达十七倍与十九倍。农产方面，据調查，一九四二年与一九三八年相比，贵州减少百分之三，云南减少百分之九，广东减少百分之十九，广西减少百分之四，福建减少百分之六，浙江减少百分之八，江西减少百分之六，湖南减少百分之十，河南竟縮减了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三年大后方的厂矿生产也日趋衰落。这一年的十一月間，重庆十八

家铁厂有四家停炉，四家制钢厂中，一家已停炉、三家勉强支持。至于机器业，重庆（包括巴江）原有四百余家，而到一九四三年秋季歇业的就有五十五家，停工的十五家，該年年底又停了七十五家。

从一九四四年夏到日本投降这一时期的情况是这样：一九四四年夏，中原战争爆发，敌人节节进攻，洛阳、长沙、衡阳、桂林、柳州、独山先后淪陷。兵荒馬乱，人心惶惶，内地市場縮小，物資的供应愈感困难，同时人口与游資皆拥入内地，加上通貨膨胀，使物价更趋高涨。“物价上涨的速度，連作家的笔尖和排字工友的手指头都追它不上，連老百姓的语言和思想都追它不上。”大后方已形成追逐黃金、美鈔和投机取巧的浪潮。（以上皆參見許祿新“現代中国经济教程”一書）

总之，由于日寇发动了对中国的疯狂的侵略战争，遂直接間接的严重的破坏了中国的社会經濟。

概括的講，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經濟掠夺战是有一个貫彻始終的总的戰略的，这就是残酷的“以战养战”。所謂“以战养战”的表面意义就是以經濟战“养”其軍事戰，但它們的經濟战有的正是用残酷的軍事行动来进行的。除上面涉及到的以外，对其“以战养战”的战术再略述于下。

关于封鎖（切断中国与外界的貿易）。自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戰爭开始后，敌人便宣布封鎖上海到中国北部的海岸，繼之更宣布封鎖全部海岸綫；太平洋戰爭爆发后，港混淪陷，緬甸被占，敌人的確实现了封鎖全部海岸綫的任务。在內陸上，敌人則在水陆要冲之地設立检查站，但由于战綫太长，封鎖不易，抗战区一时还可以利用战綫的犬牙交错，由淪陷区輸入所需物資。敌人針對这种情况，便在其占领区内采取严格的統制貿易政策，以防止物資外流。在华北，敌伪对于一切物資之流出，均予以

彻底封鎖。在北京，轄區以內物資非經日方許可，不得移動。在河南，一級品（主要指軍需品）絕對禁止交易，統制品（如煤、油、鹽、火柴）須經許可方得交易。在山東，規定十二項三十二種物資禁止流出。在山西，也規定九類四十九種物資不准自由交易。除統制貿易外，在華北還實行配給制，如由“華北開發會社”集中管理各重要企業，建立各種需給協議會，在各地成立各業組合並強制各業加入，以及實行消費配給制等等。在華中，敵偽於一九四二年間加強物資統制。在上海，凡鋼鐵等十八類物品，均須先經許可，始得在上海區移動。至於上海與其他地區間的物資移動，如未經許可即不得從上海搬出三碼以上的綢布或毛織物，或二盎斯以上的棉紗或毛絨，或一斤以上的糖、鹽；同時如未經許可也不得將二公斤以上的米、麥或面粉，五斤以上的豆類，二十個以上的蛋，一斤以上的茶叶，從區外搬入上海；此外如猪鬃、腸衣、桐油、棉花、生絲等，除特定商外均禁止自由搬移。一九四三年五月敵偽為再度加強華中物資統制計，制定了華中對華北、蒙古、華南及漢口等地區的“重要物資移動許可辦法”，並改由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許可事務。其所規定的重要物資，包括有汽車及材料、汽油及石油、機械、通訊器材、金屬、藥品、染料及漆、橡皮、木材、礦砂及洋灰、糧食、動物性油脂、麻、棉花、羊毛、皮革、烟草、食油、糖、棉紗及布、蠟燭、火柴、肥皂、紙、卷煙等二十五種。日寇所採取的這些毒辣手段，目的就是為了困死抗戰區，以使尚未被它們占領的地區由於經濟困難而不攻自破。

關於走私。太平洋戰爭前，敵偽的走私除向國民黨統治區吸收必需物資外，主要以剩餘產品向國民黨統治區傾銷並以其換得的“法幣”而在滬港外匯自由市場套取外匯。敵人的走私

路綫非常廣泛；北自綏遠隴西沿黃河由風陵渡以入陝豫，長江中游一面自老河口、鍾祥以向鄂北及沙市，并入川巴，一面由洞庭鄱陽水道以達湘贛，沿海則由宁波、溫州、廈門、潮汕、海陸丰以及廣州灣等滲入內陸。在這些蜘蛛網般的走私路綫上，每年有巨額的日貨到國民黨抗戰大後方，也有巨額的“法幣”和重要物資從國民黨抗戰後方流入淪陷區內。後來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由於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再加上太平洋戰爭的爆發，“法幣”在淪陷區內已經不能再套取外匯了，於是敵人的走私方式一變，不再側重於傾銷剩餘物資，反而積極加強物資封鎖。並側重於到國民黨統治區掠購物資。為了實現這項侵略目的，敵偽有計劃的組織走私商人，大力慫恿到國民黨統治區去走私。相應的，在貨幣侵略方面，也轉變為禁止“法幣”在其占領區內流通，積極扶植偽幣，使“法幣”沖向國民黨統治區並用來換取物資。自寇干這些勾當的目的顯然是為了搞垮抗戰區經濟。

（以上主要依據壽進文“抗戰時期國民黨統治區的物價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3月版6—9頁）

關於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這主要是針對各抗日根據地而實行的一種慘无人道的攻勢，特別從一九四〇年以後則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其“三光”政策的目的在於“把抗日地區的‘鞏固區’變為‘無人區’；‘鞏固區’的附近也變為‘治安區’”。敵寇出極大的兵力侵入根據地的中心以後，見人就殺，見屋就燒。雞犬不留，木石俱毀。如果遇見一點剩下的財物或劫後遺物，那就以各種方法，搬到或拉到所謂“治安區”去。”“在五台，有一個東西寬五十余里，南北長百余里的地區，經過敵寇之洗劫後，全部四十三個村，三千五百二十戶，一万五千七百余人的廣大地區……只是一堆瓦砾和荒蕪叢生的野草而已。”（許祿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81—82頁）僅就上

述事实就足以看出日寇对解放区所使用的“以战养战”战术显然是以赤裸裸的杀人放火为其基本手段的。当然日寇破坏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具体罪行是不胜枚举的。如以晋西北敌后解放区为例，由于敌人的破坏，农业人口到一九四〇年比战前减少三分之一，牛减少十分之六，骡驴减少十分之八九，羊减少十分之六，猪减少十分之八以上。又如由于敌人为了实现它的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而在一九三九年七月以后决破了冀中河堤，因而造成了晋察冀边区数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被毁良田不下十万顷，被冲粮食不下六十万石，淹没村庄一万多（冀中占六千七百多村），灾民有三百余万人。一九四二年一年之中，晋察冀边区无辜被杀、被毒打、被捕和被奸淫者共约有十万人以上。敌人对山东敌后解放区的所谓“扫荡”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以后愈来愈加紧，也就是它的“三光”政策的推行在这个地区愈来愈疯狂。就一九四二年而言，大“扫荡”有十几次，小“扫荡”有七十几次。一九四三年中，动用千人以上兵力的“扫荡”有五十次，从同年九月下旬起还进行了以兵力二万五千人为主体的三个月“輪迴扫蕩”。对于华中敌后解放区，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平均每半个月就普遍的进行一次“扫蕩”，多者竟达一个星期一次。（参见許涤新“现代中国經濟教程”169—170页）总之，敌人对所有解放区的残害都是不遗余力的，特别是接近敌区的根据地所受到的这种残害就更大了；例如晋察冀边区在八年抗战中，人口死亡七十万零九千八百九十九人，烧毁房屋二百五十六万六千六百九十五间，耕畜损失六十三万零二百二十二头，农具损失二千六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七件，粮食损失一百三十三万三千二百二十万零九千一百六十八公斤，猪羊损失三百七十万零三千零八十六只，敌人抓走壮丁五十万五千人，碉堡沟墙公路占地八百八十九万二千八百二十五点六公亩。（据

三聯書店 1957 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350頁)

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一切解放区的人民，在日寇烧杀掠夺破坏以及經濟封锁之下不但沒有屈服，相反的坚决战胜了困难，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和时机开展了經濟工作，从而为解放区人民的生存、生活改善以及民族解放事业的斗争不断的开辟出光明之路。

其次談一下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对关內淪陷区的經濟掠夺問題。根据毛主席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的論断，日本帝国主义解决中国問題的方針之一就是“对于占领区域，是加以确保，作为灭亡全中国的准备。为达此目的，……需要进行經濟开发和建立伪政权，……”。（“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607頁）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和华中以及其它关內淪陷区，到处都建立了傀儡政权并借以作为实现經濟侵略和奴役淪陷区人民的有力工具。日本帝国主义在淪陷区的“經濟开发”，实质上就是彻头彻尾的殖民地式的掠夺。

一九三八年秋，日本軍閥、政府和大工商业家在对华北华中进行經濟侵略的范围曾规划了一个带有“公私”分工性质的条款，这就是軍閥和政府获得矿山、鐵工业、公用事业，以及中国的一切交通机关的經營权；其余在日本軍占领区内的产业和一切商业，直接轉入日本的工业家和商业家的私人手中。根据这个精神，日本政府对于淪陷区的經濟事业，划定了“統制事业”与“自由事业”两种。前者包括日本本国所缺乏的資源以及与軍事直接有关的交通通信事业、公用事业，还有与日本經濟有“发生摩擦之虞”的蚕絲水产事业；后者是为了滿足日本工商业所要求的一般工业和商业。

統制事业主要由“华北开发会社”与“华中振兴会社”（即

所謂兩大“國策會社”來控制。

一九四五年七月間有人估計：“華北開發會社”經營的事業包括有鐵矿、礬土、煤矿、棉花、盐业、駁船运输、碼头仓库、鐵道公路交通、电信電話及电气事业，“華中振興會社”經營的事业包括有一般矿产、盐业、煤矿、水产、蚕絲、鐵道公路、內河汽船、都市公共汽車、都市瓦斯、电信通信、水电事业及上海房屋地产。當然它們的經營中心則偏重于鐵煤矿产、交通运输。“上述各業均由‘國策會社’的子營公司獨或分区經營，不容私人染指”。但是應該指出，除了“華北礦業會社”及“華北炭矿贩卖會社”以外，日寇其他若干“國策事業”几乎全部以掠夺中国淪陷区原有事业为基础。不仅如此，中國原有事业的折資在日寇“國策會社”的資本构成上还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如华北交通公司的实收資本二三万九千七百零元中，中国原有鐵道器材設備折資即达十四万九千七百零元；华北电信電話公司的实收資本二万千元中，中国原有設備器材折資达一万二千千元。其次經由伪政权以原有設備扩充的“現物資本”在日本各子公司实收資本中所占的比率：上海恒产公司达百分之百，華中鐵道公司达百分之八十，華中水电公司达百分之七十五，華中矿业及華中电气通信两公司各达百分之六十七，華中蚕絲公司达百分之五十七，淮南煤矿公司及華中盐业公司等，中國“現金出資”的已繳額即有二百多万日元。而且日本所認的“現金資本”是否真投或者大打其折扣还都是問題。（据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440—442頁）

此外，日本对于其它比較重要的經濟事業，則通过另外一些“特殊會社”或“准特殊會社”来进行統制。如有中华航空公司、东亚海运公司、蒙疆商业公司、蒙疆物資運銷公司、蒙疆畜产公司、內蒙地区內汽車公司、电气設备公司、石油开发

公司、云母公司、黑鉛公司。华南方面有廈門、廣州、瓊州之電報電話電力等公司，長途汽車公司，他如廣東之水泥事業，東莞之糖業，瓊州之海运，亦皆竭盡其掠奪之能。（據鄧翰良“十年來之商業”，載“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中冊）

所謂“自由事業”是指統制事業以外的一些經濟事業，如紡織、毛織、面粉、烟草、啤酒、造紙、火柴、硫酸、洋灰、鐵工等事業及一般商業貿易。這種“自由事業”之容許自由經營，主要是指對日本工商業家而說的，“日本的工商業家們不仅要壟斷中國廣大的市場，並且還要在中國的土地上經營各種工業，以就地吸收原料及勞工。而經營各種工業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大批的掠取淪陷區各工廠”。如據一九四五年七月的一個材料估計，日本所占領的紗廠約為淪陷區戰前紗厂数的百分之八十七，所占紗錠數達百分之七十，所占布機達百分之六十六。如果把由於戰時蒙受損害而不能开工者除掉的話，則淪陷區紗廠几乎全為日本所奪去。又如日本三大制粉公司——日本制粉，日清制粉及日東制粉，幾乎分割了淪陷區全部的面粉廠。除了無錫的九丰及南京的揚子江為日商個人占據外，日清制粉公司佔有了北京的唯一和濟南的成記兩廠，日東制粉公司在上海佔有了福新三廠，在青島佔有了中興等六廠，在濟南佔有了三廠，在天津、濟寧及徐州各占了一廠。日本制粉公司所占厂数更多，計石家庄、順德、邯鄲、保定、彰德、新鄉、六河沟、太谷、榆次、平遙、臨汾、祁縣各一廠，太原、漢口各二廠，開封三廠。再有，濟南的華興及成業二造紙廠被東洋制紙公司所占，太原的太原紙廠及蘭村紙廠被王子制紙公司所奪。上海方面，日華制紙公司佔有了大中華紙廠，鎮淵紡織公司佔有了江南造紙廠，除此之外，還有若干工業部門的華商工廠也被日本侵奪去了。（據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

第2輯443—444頁)不仅如此，上述統制事業中也根本沒有完全排斥軍閥政府以外的財閥勢力，如對兩“國策會社”子公司的經營即是如此。當然也更不能把政府和私人工商業家对立起來，只是為了侵略上的方便，才作這樣的分工。

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渝陷區的工礦業所採取的辦法，歸結起來主要有如下幾點：第一“軍管理”。日軍占領渝陷區工礦業之後，由特務部視其工廠或矿山之性質，決定其為“臨時軍管”或者是委任日本適當“會社”代為經營，故“軍管理”事業大體可分為二種：一為日軍自行經營之“軍管理”事業，一為委託經營事業。第二“委任經營”。此項“委任經營”廠系日本私人工商業者自行在華劫奪之工廠，與前述“軍管理”委託經營不同，無論主權或經營權均直接操諸日本“會社”之手。第三“中日合辦”。此項又分為兩類：一為日本“國策會社”經營下之獨占事業，一為一般工業即所謂“自由企業”。第四“租賃”。必須指出雖名之曰“租賃”，實質上仍是一種掠奪形式。因為不一定出于原主的自願，而且日本也不可能履行“租賃”條件。至于日本在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聲明發還會被日本占據的渝陷區民族資本經營工廠的把戲，根本掩飾不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掠奪面目，“發還”的工廠分為兩部分：一為“正式發還”，次為“解除侵佔”。前者多屬小型雜工廠或破損不堪者，而且原業主除盡失撤離時所遺留的原料、存貨及半製品等外，還要支付一笔巨款給日軍及日商，作為彼等占領期內的所謂“保管費”和“修理費”。而所得的不過是破爛的厂房而已。至于後者名義上雖說解除侵略，事實上却用強制的手段侵犯所有者的權益，有的用極低廉的代價強行租借或收買，有的則強迫所有者與日商合辦，或委托其經營，或以極微末的代價剝奪業主的管理權。

(據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

日本帝国主义除对华北及华中沦陷区进行猖狂的經濟掠夺以外，“七七”事变后随着对察哈尔及綏远等地区的占领也同样树立傀儡政权并借以实现它们的經濟侵略目的。一九三七年九月四日日本在张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轄旧古北口道的十个县，同年十月十五日在大同成立“晋北自治政府”，轄雁門关以北的十三个县。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烏珠穆沁旗正式成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上述三个伪政府成立后，因其轄地多在平綏鐵路沿线，日寇为了便于統制該地区的資源之計，另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张家口召集三个伪政府首脑會議，由日人金井章二主持，成立了伪“蒙疆聯合委員會”。決定由日本最高顧問操縱一切，該委員会下設总务、交通、金融、产业四个專門委員会。一九三八年八月一日，日寇为了强化这个組織，又将四个專門委員会改为总务、产业、财政、交通、民生、保安等六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又正式将伪“蒙疆聯合委員會”改組为伪“蒙疆聯合自治政府”。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現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奴役沦陷区人民的目的。日寇在这些地区不仅掠夺資源，而且还壟斷平綏沿綫的工商业。一九三八年初，先后唆使“晋北自治政府”沒收西北实业公司在大同所設之兴农酒精厂、資本一百万元，及西北洋灰厂、資本二百万元。复設立蒙疆木材公司、資本一百万元，以壟断建筑木材。蒙疆石油公司包办石油买卖，蒙疆运输公司操縱运输事业。蒙疆机制面粉厂、資本二百万元，掌握察綏民食。由蒙疆、三井、大仓三公司集資二十万元，設立出口公司，經營平綏沿綫之駝羊毛、皮革、蛋粉、油脂等原料，对欧美輸出。又于一九三九年九月底，成立蒙疆商业“株式会社”，集資一千万元，由伪“聯合自治政府”及“华北开发公司”各半出資，专銷日本貨物，

垄断一切。其統治偽蒙經濟，經營偽蒙工商业的最大組織為蒙疆公司与大蒙公司，次为专属一部分者，如蒙疆电气“株式会社”、毛織厂、制革厂等。（据陈真、姚洛、逄先知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451—452頁）截至一九四四年为止，日本在察哈尔、綏远和山西北部所經營的主要企业：矿业七个公司，实收資本計十万零四千千元，工业四十八个公司，实收資本計六万八千九百三十四千元，金融业一个公司，实收資本計一万七千千元；总共有六十七个公司，实收資本共計二十万零七百三十四千元。（据同上書455—457頁）另外对于台湾地区的經濟控制，在“七七”抗战以后也变本加厉了，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使台湾經濟为它的对华侵略服务，除增筑公路、鐵路、开辟高雄、花蓮港、新高港等港湾和建筑各地飞机场以外，同时还利用南洋的原料在台湾发展新的軍事工业。在太平洋战争以后，又为了使台湾成为它的南进基地，便大力發展軍事工业性质的煤铁工业，燃料工业与飞机工业。于是便引起了台湾工业的更加畸形的发展：一九三七年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二五，农业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九一；一九三八年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一点七，农业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九六；一九三九年工业增高到百分之四十五点九四，农业則落到百分之四十四点四九，

（据同上書564—565頁）当然这种掠夺过程同时也就是台湾人民和台湾民族工业命运更趋恶化的过程。

我們知道，就连淪陷区的手工业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惨遭破坏。华北土布业，由于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沟桥事变爆发即遭到了歼灭性的打击。“抗战前北平市經營手工艺的作坊以及厂商达数千家，工人總計在十五万人以上，每年銷行國外計一百余万美元。”“中日战争后（按指抗战后）北平市淪陷最早，各业原料的来源和成品的推銷都遭受极大的影响，生产

日見萎縮：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外交通全部斷絕，敵偽橫征暴斂益甚，各業几乎全部陷于窒息狀態，技術工人多轉業去做三輪車夫、小販，甚至疾病而死。”日本侵占天津後，摧殘了該地的織染業。抗戰後隨着河北高陽的陷落，該地“紡織業更急速沒落。棉花成了日寇的軍用品，該縣六萬張織布機被毀的只剩下三千張了；除了城內日人的‘紡織組合’外，鄉村里再沒有人織布了。”青島市淪陷後，由於日寇的掠奪，大部分手工業均遭受了破產與半破產的命運。又由於“事變爆發，青島紡織工廠遭受破壞，山東各地治安紊亂，環繞着濰縣土布生產的一系列經濟機構都被破壞了”。上海市淪陷後，使該地的手工業也遭到了巨大的破壞，據一九三八年五月統計，手工業工人和手工業者失業人數達四千四百四十二人之多。經日軍破壞後，江浙絲場到一九三八年四月其殘存場數只占戰前原有場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山西的織布業，也沒有逃出被摧殘破壞的厄運。事變後在相當長久的期間內全面地停止了生產機能。（據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4卷）

此外，還應該指出的是日寇對淪陷區農民的掠奪問題。“敵寇所到之處不論在中國的北部也好，中部、南部也好，農民的土地多被霸占。兵營倉房、碉堡、飛機場、封鎖線以及新建築的鐵路公路，都是從民間奪取地基的”。日本又為了加強對淪陷區人民的統治，更積極的推行移民政策，“七七”事變前，日本在華僑民只有八萬六千余人，到了一九四一年秋已增加到六十七萬余人，其中以中國北部為最多，中部次之，南部又次之。這些移民所耕種的土地和居住的房屋都是從中國農民手中奪去的，除了移民以外，日本又以各式各樣的公司進行土地掠奪。如“冀東種殖公司”所組織的“東洋民生農場”即霸占民田達幾萬畝。一九四〇年日偽合辦的垦殖公司成立後，又圈定

冀省沿海新田一万頃，冀东沿海地区七万頃。其次，还向农民征集綿羊，并以低价搜刮棉花、小麦、大豆、~~杂谷~~、皮革、蚕絲等产品。（見許蘇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140—142頁）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悲惨命运是可想而知的。

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关內渝陷区工农业的灾难已經很严重了，当关內地区繼东北地区之后渝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的时候，这就更加陷入了絕境。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地經濟統治的强化

日本帝国主义早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即已占领了东北，并且以此为基地向中国内地发动武装进攻和各种經濟攻势。特別在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一步实现它对全中国的侵略，为了实现它对“大东亚共荣圈”的統治以至称霸于世界的迷梦，乃不断加强对东北的統治。如以日本对东北投資为例：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为一千一百五十五点八百万日元，投資利潤汇回日本者为四百二十点七百万日元，而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四年前者为七千九百一十三点四百万日元，后者則为二千七百九十八百万日元。（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93頁）这里充分反映了“七七”抗战后日本在东北投資的飞跃发展情形。又据載一九三一年日本在东北的各种公司共有四百一十五个，实收資本为七千八百一十二万元，至一九四一年时，公司数已达到二千二百四十三家，实收資本跃至五十二亿三千六百九十四万六千元。（邓翰良“十年来之商业”，載“十年来之中国經濟”中冊）

一九三七年以后东北的日伪工业不仅在发展速度上更加飞快，而且为了战争的需要，为了把东北彻底地变成军事生产基地，乃着重地搞了若干重工业。适应着这个变化，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除了还要繼續依靠“滿鉄”“財閥”以外，又找出了另一个财閥：建立“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并以此“会社”来掌握重工业的主要大权。同时为了使东北工业服从它們的战争需要，从而通过伪“滿洲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經濟統制措施和实行所謂“計劃性”的“开发”和“建設”。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伪“滿洲国政府”頒布了所謂“重要产业統制法”，規定：所謂国防上或国民經濟上的重要产业全由“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經營。所謂國內原始生产物的加工工业及設備生产能力有过剩状态者，则属于受統制的产业。属国防上或国民經濟上的重要生产者有：（一）兵器制造业。（二）航空机制造业。（三）汽車制造业。（四）液体燃料（矿油及无水酒精）制造业。（五）鐵、鋼、銅、鎳、鋅、金、銀及銅的制炼业（金及銀的混合式精炼除外）。（六）煤矿业（年产額未滿5万吨者除外）。（七）肥料制造业（硫酸銼、硝酸銼、过磷酸、石灰及石碳窒素制造业）。属國內原始生产物的加工工业（統制事业）者有：（一）毛織物制造业（手工毛織除外）。（二）棉紗紡織业。（三）棉織物制造业（手工紡織除外）。（四）麻紡紗业。（五）麻織业（年产50公吨以上者）。（六）面粉业（日產能力在500袋以上者）。（七）啤酒制造业。（八）制糖业。（九）紙漿制造业。（十）烟草制造业（卷烟在年产1,000万支以上者）。（十一）制碱业（天然碱的精制除外）。属設備生产能力有过剩状态者（統制事业）有：（一）油坊业（限于抽出式及压榨器在15架以上者）。（二）火柴制造业。（三）洋灰制造业。总共有二十一种工矿业要由日伪进行独占与統制。这和以

前比較起來，許多与日本相冲突的工业，如紙漿、洋灰、紡織、制糖、制粉、火柴等业，原系自由經營者，如今已归入了統制事业范围；又如煤矿、汽車制造、硫酸鹽、酒精等业过去属于須經伪“滿洲國政府”許可的事业，如今亦全部归为日伪独占。（据郑伯彬“伪滿‘国营事业’之分析”，載“經濟建設季刊”第3卷第3、4期合刊）

“七七”抗战前夜，日伪既已有了如上之类的准备，而一当“七七”抗战爆发以后，乃即开始实行了所謂“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計劃”。这个“計劃”的目的就是为了使东北变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附属地帶。利用东北的資源重点搞工矿业，并从而实现侵略整个中国和世界的企图。在“計劃”未实行之前，东北工矿业的状况除鐵鋼业、煤矿业外，余皆尚不甚发达。即就鐵鋼业而言：一九三六年的产量，生鐵不过六十四万七千三百吨，鋼块不过三十四万四千三百吨，鋼材不过十五万一千吨。但由于推行“計劃”的結果，却迅速的改变了上述状况。到一九四一年四月止，若干部門的生产比一九三六年增加的百分率如下：

鑄鐵	鋼块	鋼材	煤	鉛
219	154	264	178	1,233
鋅	銅	电力	硫酸鹽	盐
398	517	241	104	150
碳酸鈉灰	鋁	木漿	液体燃料	石綿
545	1,666	790	160	4,828

很显然，这里反映了日伪統治者有計劃的进行工矿业掠夺所得到的实利是不少的，而殖民地人民被压榨的程度却因此更加深了。

其次与“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計劃”交错实行的还有所謂

“北边振兴三年計劃”，它是为了侵略苏联，而自一九三九年起实行的一种“計劃”。这个“計劃”主要是搞一些交通通信事业，电气事业，給水事业，以达到“充实”沿苏联国境地带的目的。一九四二年起又实行所謂“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計劃”，其目的是为了滿足日本侵略战争扩大的迫切要求，因此全部“計劃”的中心內容是工矿业，有人估計它占全部“計劃”的百分之七十。在工矿业中更特別着眼于煤业、鋼鐵、液体燃料和某些化学工业。（見郑学稼“东北的工业”一書）

日本帝国主义搞这些“計劃”，无疑都是以榨取东北人民的脂膏作为基本前提的，不过执行“計劃”的机构主要是“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成立于1937年12月）；它的使命一开始就是經營东北日伪鋼鐵业、輕金屬工业、汽車制造工业、飞机制造工业、煤矿业。它并且把“滿鐵”所属的重工业公司和別的一些大公司收为子公司，直到日本投降为止，“滿业”一直是居于日伪重工业王座的地位。当然除了“滿业”以外，在重工业和其它工矿业方面的投資势力还有“滿鐵”資本，“日本国家”資本，日本其它財閥資本以及日本“同业”資本和伪“滿洲国政府”的献貢（这是遵照日本軍部的命令，并以种种手段榨取东北人民的血汗所实现的）。不管什么形式的投资都体现了日伪残酷的进行殖民地經濟掠夺的罪恶本质。日伪所控制与垄断的工矿公司凡資本較多与規模較大者多属“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正是这些“会社”更加显著的反映了日伪的独占势力。一九四五年六月在“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中的日伪工矿业情况如下（单位千元）：

	總計	民族資本	伪滿政府	日本政府	日本私人資本
工业	1,324,850	7,152	489,899	31,702	796,097
百分數	100.0	0.5	37.0	2.4	60.1

矿 业	626,700	—	102,000	—	524,700
百分數	100.0	—	16.3	—	83.7

(据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東北經濟統計”，
東北經濟參考資料(二)①——19頁)

随着日伪工业势力的膨胀，一九三七年以后使东北工业的数量、技术状况和集中程度也跟着有所变化。就工业生产价值而言：一九三一年为二百二十四百万元，一九三七年则为一千二百五十八百万元，一九四〇年增为二千六百四十七百万元，到一九四三年已为三千九百三十六百万元。矿业生产价值：一九三七年为一百六十六百万元，一九四〇年增为三百零七百万元，一九四三年已为五百九十三百万元。(据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東北經濟統計”，東北經濟參考資料(二)①——4頁) 偽滿时期东北的生产資料生产部門虽然在厂数上不抵消費資料生产部門，但从工人數、生产額、百人以上工厂所占比重、使用电量和动力状况上看，生产資料生产部門后来却曾占絕對优势。現列有关一九四〇年这方面百分数以資證明 (单位：生产額百万元，馬力千馬力，电力千瓩时)：

生产資料 生产部門	工厂%	工人%	生产額%	100人以上 工厂%	100人以上 工人%
	47.5	60.2	60.7	73.1	71.5
消費資料 生产部門	52.5	39.8	39.3	26.9	28.5
	100人以上 生产額%	使用电量 状况%	使用动力工厂 动力机台數%	使用动力工厂 馬力數%	
生产資料 生产部門	72.7	87.4	62.4	73.3	

消費資料			
生产部門	27.3	12.6	37.6

(据同上書①——11頁的表格改制而成)

到一九四三年时，东北若干机械工业設备除了日本由它本国运来的以外，在东北生产出来的也占相当的比例(伪滿初期只是偏重于輸入日本机械，后因太平洋戰爭發生，才开始对机械工业作了有計劃的扩充)。如制鐵机械，东北生产者占百分之六十点四；土木机械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九；化学机械占百分之四十点五；电气机械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二；通信机械占百分之七十七点一；重要杂机械占百分之五十一点五；抽水机占百分之五十二点二；度量衡器占百分之四十点六；农业用机械占百分之六十四点九；杂机械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四。(据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

(二) ①——12頁)还有，一九三六年东北煤气、金属、机械、化学、窑业、制材、紡織、食品、印刷裝訂、杂工业等工业部門中使用动力机者在八千四百八十二个工厂中只占二千八百二十五个，一九四〇年則在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二个工厂中有五千零八十七个工厂是使用动力机的。(据同上書②——93頁)在一九四〇年时，机械工业使用原动机的工厂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五，化学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八点八，食品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二，印刷裝訂工业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九，金属工业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四。(据同上書，①——11頁)但是應該指出，帝国主义不可能在它的殖民地全面发展高度的技术或完全应用先进的技术設备。相反的日本帝国主义甚至在东北規模最大的工厂中还使用着极大量的人力从事着艰苦的劳动。而且各主要工业部門的生产和技术都不能独立。从生产集中的情況看，一九四〇年比一九三六年(即是“七七”后与以前相比)也有很大进

展，其全部制造工业中拥有三百工人以上的大工厂百分数有如下的变化：

	工厂数%	工人数%	生产额%
1936	4.0	47.9	52.7
1940	4.7	49.4	60.1

(据上書②——4頁)

此外，資本在千万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公司从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三年期間得到了很大的增长，仅就其实繳資本額的增長來說，即可看到下列情形：

1936	总数		大公司	
	实数	百分数	实数	百分数
	487	100.0	263	54.0
1941	1,765	100.0	1,139	64.5
1943	2,822	100.0	1,855	67.5

(据同上書②——5頁的表格改制而成)

日本在东北所搞的工业都是殖民地性質的畸形物，其重工业是以掠夺資源为主的。例如鞍鋼，在伪滿生产率最高的一九四三年生产了四百二十多万吨矿石，一百三十一万吨生鐵，八十四万吨鋼，四十五万吨鋼材。很显然，这正是殖民地性質鋼鐵企业所具有的特点：炼鐵生产能力大于炼鋼生产能力，炼鋼生产能力又与軋鋼能力极不平衡。特別在矿山开采方面，它們到处掠夺鐵矿，破坏鐵矿資源。

上面曾提到过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大搞工业完全是从自身的侵略目的出发的，对于中国來說，不但沒有一点“恩賜”的因素，相反的它是意味着中国人民特别是东北人民的深重灾难。而且由于殖民地統治者直接进行工业独占，使民族工业簡直是越来越走投无路了。沈阳市工商业者王鵬勛曾經发表过他

在伪滿时期的一些直接感受，那就是“自‘九一八’东北淪陷后，日本的經濟財团相繼侵入东北，在各城市和各大矿場树立了‘株式会社’和‘制造工厂’控制东北整个的經濟命脈，剥削东北廉价劳动力，制造产品，大量倾注市場，窒息了我們民族工商业。为了驅使整个东北人力物力为法西斯侵略戰爭服务，更实行經濟統制，……发现統制品不但无情的給予沒收，还要受到經濟犯的惩处。我們民族工商业者在暴力摧残和压榨下瀕于倒闭和破产的境地。財产不但沒有保障，而且生命也有危险。”（“东北日报”1953年3月13日“遭受十四年蹂躪的沈市工商业者决不能讓美帝扶日再起”一文）从整个情况来看，伪滿的民营公司主要都是指日本私人資本而說的，如以一九四三年为例，民营中的工业投資：日本私人資本占百分之九十五点八，中国私人資本占百分之四点二。矿业投資：日本私人資本占百分之九十九点六，中国私人資本只占百分之零点四。（据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一）、①——20頁第35表）至于“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中的民族資本投資額那就更少了，甚至有的部門一點都沒有。以一九四五年八月为例，工业投資中日伪資本共占百分之九十九点五，中国民族資本只占百分之零点五。矿业則百分之百为日伪所独占，中国民族資本根本不存在。（据同上書①——19頁第34表）至于中国工人阶级所受到的剥削和压迫那就更为深重了。鞍鋼的工人曾經把伪滿时期該处的小型厂、选矿厂和炼钢厂形容成这样：“选矿好象大猪圈，小型廠似閻王殿，工人要吃这碗飯，难过炼鋼鬼門关。”据弓长岭鐵矿老矿工的揭露，日本侵略者以最野蠻的手段榨取工人的血汗，劳动条件极坏；工人几乎每天都有死亡的。敌寇对于那些死亡了的工人根本不用分文去埋葬，而是用一个“漏底棺材”把无

数的死亡矿工拉到“万人坑”去。在伪满时期修建过丰满水电站的老工人对当日遭受的痛苦也有所控诉，工人們起初还能穿着小碎块布头拼起的衣服，后来只好把被子和麻袋披在身上，借以御寒，最后甚至穿装水泥的紙袋。

其次东北的农业生产力，在伪满时期几乎没有发展，特別是一九三七年以后，农村人口在总人口数中所占的比例日漸減少：一九三七年占百分之七十六点四八，一九四〇年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三六，一九四三年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三。这是由于日伪征兵、要劳工以及其他残杀所带来农业劳动人手减少的必然結果。就耕地面积而說：其数量指数如以一九三七年为一百的話，則一九四〇年仅达一百一十七，一九四三年又降至一百一十六。（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伪满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二）④——1頁）伪满后期主要农产物每公頃生产量指数一直表現出下降的趋势，例如下表对于說明这个問題就很有力。

	1935年	1937	1939	1941	1943
高粱	100.0	97.7	85.0	85.3	89.4
谷子	100.0	122.4	95.6	93.1	99.1
苞米	100.0	101.6	82.8	86.8	83.3
小麦	100.0	83.9	69.8	77.2	62.4
水稻	100.0	114.9	112.4	92.0	94.0
大豆	100.0	101.0	82.7	83.5	88.7
棉花	100.0	75.4	80.7	89.8	70.9

（据同上書①——14頁）伪满的耕畜头数也是一种或下降或停滞的趋势，耕畜头数若以一九三一年为一百的話，則一九四〇年降低到九十三，直到一九四三年才仅仅超过一九三一年水平的百分之二〇。（据同上書“总表”部分的概况一节）如从

农民的耕地面积数和生产价額的状况来看，問題那就更为清楚了。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每个农民平均耕地面积及平均生产价額的指数（据同上書④——1頁）如下：

	1937	1940	1943
每个农民平均耕地面积	100	109	93
每个农民平均生产价額指数	100	98	91

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东北所进行的农业土地掠夺，那倒是日益增加的。其中日本尤以移民为手段来大批的侵占土地。一九三二年日本拓务省开始办理第一次武装移民，共五百戶，移住的地区为佳木斯东南十四里的永丰鎮，經過对该地农民的清洗，后改为弥榮村。沒收土地三万垧。一九三三年进行第二次移民，地点是依兰县千振村，侵占土地約二万垧。一九三四年进行第三次移民，地点是綏稜县王荣庙地区瑞穗村，侵占土地約三万垧。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进行了第四次及第五次的移民，又約占十万垧土地。（參見1957年5月中国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翻印“抗战中的中国經濟”13—14頁）一九三七年以后日本的野心就更大了，即在二十年內移植一百萬戶“开拓民”（該“計劃”是在1936年8月由日本和偽滿規定的）。执行这个“計劃”的步驟大体是这样：

“集團开拓民”（由政府組織的）	其 他	計
其中第一期	70,000戶	30,000戶
1937	5,000戶	1,000戶
1938	10,000戶	5,000戶
1939	15,000戶	6,000戶
1940	20,000戶	8,000戶
1941	20,000戶	10,000戶
第二期	120,000戶	80,000戶
		200,000戶

第三期	140,000戶	160,000戶	300,000戶
第四期	170,000戶	230,000戶	400,000戶
計	500,000戶	500,000戶	1,000,000戶

(据伪滿洲事情案内所編“滿洲の土地事情”54—55頁)

移民百万戶拟占土地一千万町步(每町步合中國一垧六亩),即一千六百万垧。按每戶授田十町步(即十六垧)計算,仅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即侵占了十六万垧。

再从伪滿的商业情况来看,一九三七年以后日本的势力也是与日俱增的。商业人口中的日本人,一九三七年为五万三千九百五十一人,一九三九年增为六万一千五百五十八人,一九四〇年又升至八万四千四百五十一人。(据前东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二),10—11頁)

如果把中国人(包括汉奸和伪政府的經營在內)和日本人經營的商号加以比較的話,一九三九年中國人的商号为五万七千零九十三个,占商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點一,日本人的商号数只有五千四百二十个,占百分之八点六,余者属其它国籍的商号。(据同上書10—2頁)可見从数量上看日本人直接經營的商号不如中国人多,即或把伪滿政府經營的除掉,恐在数量上也是以中国人經營者居多。但如就其資本額來說那就大不相同了,上列中国人經營的商号,其資本額仅有三十六万九千七百五十五千元,占總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六点八,而日本人經營的商号,其資本額即有一百万零一千九百零六千元,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九,余者属其他国籍商号所拥有的資本。

(据同上書)况且,在中国人所經營的商号中拥有較大量資本額者,多屬伪滿政府和汉奸的企业,而这类企业有的实质上等于日本帝国主义所有物,有的則是为日伪統治者直接效劳的对人民进行残酷掠夺的工具。

殖民地經濟的特点在各个方面都滲透無遺，我們從偽滿的對外貿易狀況也不難看出它為日本帝國主義服務的本質。而且這種現象又是隨着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統治的強化而不斷深刻起來的。偽滿的貿易進口主要是工業品，出口主要是農產品，無論是進口還是出口主要都是以偽滿主子——日本帝國主義為對象的，早在一九三七年，東北的對外貿易就已大部分被日本帝國主義所獨占，出口值中日本（包括朝鮮台灣）占百分之四十九點九，進口值中日本占百分之七十五點一。到一九四〇年以後，包括日本佔領下的關內各地在內，日本獨占了東北出口總值中的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進口總值中的百分之九十三至九十七。偽滿的貿易發展全是以日本的需要為轉移的。當着日本須從日本本國及其他國家購買必需資材的時候，東北的進口值指數便因此而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的四年間由一百增加到一百九十七，此期的出口值則增加的很少。（據同上書“對外商業”部分的“概況”一节）等到一九四〇年以後，當着日本把上述任務完成差不多的時候，東北輸入額便逐漸下降，反之，在出口方面却由於日本急需東北的各種工礦資源而繼續增加，詳見如下：

	輸出額	輸入額	（單位萬元）
1941	675	1,409	
1942	751	1,397	
1943	951	1,402	
1944	903	1,091	

（據國民黨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印行“東北經濟小叢書”19金融
188—189頁）

這裡應該指出，日偽統治者的商業貿易在頗大程度上都是靠殘酷的剝奪東北農民而實現的，他們所採取的手段有種種，

如只就其带“农”字的統制农民經濟和控制农产品产銷的机构而言，早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就已经有了“农事組合”之类的东西。一九三六年以后，又以“农事合作社”的設立而逐渐代替“农事組合”。从一九三七到一九四〇年四月以前共設立了一百六十七个“农事合作社”。繼之，在一九四〇年四月創立了“兴农合作社中央会”，并仅仅在該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的期間內，即設立了“兴农合作社”的省“联合会”十八处，县、旗合作社一百八十六处。从伪“兴农合作社”的系統来看是遍及于城乡僻壤的，总管是“中央会”，各省設“联合会”各市、县、旗設合作社，各街村設办事处，各个村落則設“兴农会”。（見国民党东北物資調節委員會印行“东北經濟小丛书”③农户（合作社篇）11——12及14——15和19頁）又由于伪“兴农合作社”对农民的剥夺更深入更厉害，所以广大农民都不約而同的給“兴农合作社”改換了一个字头，即称“坑农合作社”。再有“粮谷出荷”这一具有浓厚掠夺性質的强买强卖政策，从一方面講它是属于日伪进行农业掠夺范畴，而从另外的角度說它也是日伪对农民进行商业性掠夺的一个重要方面。所謂“粮谷出荷”即日伪以低价按指定数量“收購”农民的农产品。日伪統治者仅給农民留下很少的粮食，其余皆征之一空，甚者还动輒毆打勒令农民逼交无余。指定“出荷”的期限又异常紧迫，星夜赶送尤恐不及。“出荷”所得的价款极低，以大豆为例，“出荷”一百公斤仅得十七元，但市价可卖二百元。而且农民“出荷”所得之款必須儲蓄百分之二，余者每一百公斤大豆則配布四丈，合十六元，这样一来农民“出荷”粮谷几乎是分文不取的。当然不只“粮谷出荷”的情况是如此，就农民出卖农副产品的总的情况来看，其价格同样都是被压得很低的，反之农民購買工业品的时候却要出很高的价格才能办到。所以伪滿时期农民贩卖品与

購買品價格間的剪刀差一直是很大的。如以一九三六年農民販賣品與購買品的批發物價指數為一百的話，則二者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的剪刀差情況如下：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農民販賣品	111.6	110.3	154.0	189.6	190.1	201.0	235.0
農民購買品	119.0	146.5	170.5	215.0	247.8	267.1	291.4

（據前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東北經濟統計”，
東北經濟參考資料（二）（1）——23頁）

此外，在偽滿後期實行物資“配給制”尤其成為日偽統制
東北經濟和進行商業性掠奪的極重要手段。偽滿一些重要商品
實行“配給制”時間大致如下：

石油	—1935年4月	生活必需品	—1938年12月
鹽	—1936年12月	米谷	—1938年11月
火柴	—1937年2月	膠制品	—1938年12月
鋼鐵類	—1937年12月	麻袋	—1939年1月
酒精	—1938年1月	原棉及棉制品	—1939年3月
煤	—1938年8月	柞蚕	—1939年7月
水泥	—1938年9月	非鐵金屬類	—1939年7月
毛皮皮革	—1938年12月	特產物（大豆）	—1939年11月
木材	—1936年至1938年10月	小麥粉	—1940年1月

（據偽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商業事情”第2章）

可見，到一九四〇年為止，偽滿的一些重要工農業產品都已經列為實行“配給制”的對象了，這說明日偽在東北的商業性掠奪已走上了更高的階段。況且它所反映出來的問題還不止于此。先讓我們來觀察一下實行“配給制”的商品主要都“配給”誰的問題。據規定，“配給”物資的對象有七類：第一、軍需——日本軍的直接需要。第二、准軍需——與軍需相關的物資需要，如交通通信事業。第三、官需——偽滿各官“公署”

的需要。第四、特需——重点部門和重点“会社”的需要。第五、准特需——和重点部門、重点“会社”直接相关的部門需要。第六、重要民需——在一般民需中特別占重要地位的部門的需要（如：“生活必需品会社”及“滿洲房产会社”等）。第七、民需——維持一般生活的需要。（伪經濟部事务官吉竹检次“滿洲重要物資統制讀本”第1篇第3章）显而易見，日伪統治者既將重要物資控制到自己手里而不准自由交易，同时也使东北广大人民对这些物資的需求几乎完全成为不可能；因为一些重要物資的“配給”主要是对日伪統治者而作的。

由于日伪的种种物資統制（不仅限于上面談到那些，还有好多种都实行“配給制”）使人們被迫求購于黑市，因而黑市物价上涨程度极其严重，这个事实首先反映了城市居民的灾难。現将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沈阳、长春、哈尔滨黑市价格指数及其增长情况列表于下（以公定价格为基准=100），以資参考。

	北	阳	长	春	哈	尔	蘇
	1942	1943	1944	1942	1943	1944	1944
大米	415.7	1,258.2	1,669.0	328.3	736.1	1,151.0	379.2
白面	694.2	1,407.5	3,757.8	623.7	817.5	3,788.9	562.9
高粱米	603.4	2,497.7	1,762.0	583.5	1,078.7	1,445.9	652.0
小米	399.5	2,456.6	—	268.6	1,024.7	—	297.5
大豆	440.2	1,648.4	1,473.2	294.7	556.9	1,001.4	409.5
雞蛋	173.1	201.7	324.0	175.9	227.0	329.8	143.8
猪肉	154.4	360.8	466.7	151.5	205.6	294.4	138.3
牛肉	136.3	324.4	530.0	141.2	199.2	317.4	140.5
砂糖	416.8	1,213.6	2,058.4	397.6	977.5	3,083.8	447.3
豆油	775.2	1,188.7	1,945.2	440.5	915.2	2,414.0	618.1
烧酒	283.1	902.0	1,438.5	258.3	386.8	702.9	248.3
紙烟	381.0	624.3	751.6	200.0	328.0	528.7	328.0
棉紗	1,050.2	1,603.8	3,033.1	883.9	1,201.9	2,853.7	1,144.4
棉布	999.5	1,526.8	6,972.7	850.7	1,499.0	6,160.3	803.1
煤	228.3	354.9	857.1	202.9	341.7	1,099.8	153.5
火柴	500.5	756.1	1,104.2	592.8	937.2	1,241.6	670.9

(上表据前北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在北經濟統計”，東北經濟參考資料(2)12—13頁)

日偽統治者正是通過對東北人民的這種血腥的掠奪，才使它們壟斷與獨占了東北的一切重要物資，並從而產生出無數的集中大量民脂民膏的經濟部門。據一九四二年的材料所載，偽滿物資“配給”機構共分四類：第一、通過偽滿专卖总局進行統制，其統制物品有鹽、小麥粉、火柴、石油等。第二、通過“特殊會社”與“準特殊會社”進行統制，這類“會社”及其所統制物品的地位最為重要。如有“滿洲農產公社”(統制米谷、糧谷、特產物、飼料及油料農產物等)，“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統制煤炭、鐵鋼、非鐵金屬、化學藥品等)，“滿洲纖維聯合會”，“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林业株式會社”，“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同和汽車株式會社”，“滿洲計器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統制攝影機之類)，“滿洲共同水泥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滿洲麻袋株式會社”，“滿洲火薬工業株式會社”，“滿洲產業株式會社”，“滿洲羊毛株式會社”。第三、通過“輸入聯盟”進行統制，如有“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第四、通過各種商品統制組合進行統制，如有“滿洲橡膠工業聯合會”(統制生膠)，“滿洲制綿配給聯合會”，“滿洲农机具協會”，“滿洲合板統制組合”，“滿洲麥酒統制組合”，“滿洲自行車統制組合”，“滿洲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滿洲收音機統制組合”，“滿洲味之素配給組合”，“日本酒輸入組合”，“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滿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滿洲紙統制組合”，“滿洲機械工業組合中央會”(統制工具之類)，“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滿洲葦蓆統制組合”，“滿洲皮革統制組合”，“滿洲毛皮輸入組

合”，“滿洲果子統制組合”，“造酒組合中央會”（統制國內產日本酒），“滿洲百貨店組合”（統制食料、雜貨、衣料），“滿洲成藥統制組合”，“滿洲文具統制聯合會”，“滿洲鐘表眼鏡統制組合聯合會”，“滿洲樂器統制組合聯合會”，“滿洲家具統制組合聯合會”，“滿洲玩具統制組合聯合會”，“滿洲雜食品統制組合聯合會”，“滿洲橡膠調帶配給統制組合”，“滿洲建築五金統制組合”……。

（據偽滿洲國通訊社“滿洲經濟十年史”214—218頁）

上面充分證明了日本帝國主義對東北人民的殘酷統治是不斷強化的，但是這並不是說在這個時期東北人民就沒有什麼反抗了，相反的東北人民由於以各種形式進行反抗，無數的人都變成了所謂“思想犯”、“政治犯”、“經濟犯”……。不僅如此，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東北的同時，東北人民和一部分愛國軍隊，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協助之下，組織了抗日義勇軍和抗日聯軍，進行英勇的游击戰爭。這個英勇的游击戰爭始終沒有被敵人消灭。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經濟对策 及其統治区的經濟面貌

抗战期間國民黨統治區的經濟政策，主要不外有管制獨占政策，黃金政策，增稅，借內外債，發鈔政策。

管制政策起於一九三七年偽軍委會所頒布的“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九三八年偽經濟部成立之後，這一政策遂即系統的實行起來。管制政策所涉及的範圍很廣，生產、運輸、貿易、金融、物價都包括在內。在生產方面，包括了鋼鐵、水泥、煤炭及布匹等物；金融方面，集中商業銀行普通存款百分之二

于伪国家銀行，限制新銀行的設立并禁止一般銀行經營商业，出口方面，鵝、錫、絲、茶以及桐油等物，后来也由政府“統購統銷”，运输方面，管制商車、輪船与航空；对于物价，则有評价、平价及限价等办法；对于粮食，则有征实、征購、征借等办法。如果从其內容上看，管制政策的特点亦可分为限制价格，“統購統銷”，征实征借与专卖政策几項，而专卖独占不过是管制政策的进一步发展。

限价政策：是在繼評价与平价失敗后的措施。一九三九年
初至年底，伪政府采取評价政策，一九四〇年春至一九四二年
年底，伪政府采取平价政策，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后的三
个月实行限价政策。限价政策的办法是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各地原有的价格为标准，对象是粮食、盐、油、棉花、棉
紗、布匹、燃料、紙張等物品及运价工資。目的似乎是企图使
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物品，只有一个价格。但并沒有实
行增加生产和鼓励輸入的政策，而且伪政府所专卖的食糖和屬
于公用事业的交通汽車輪船在限价实施前后的一个星期中則先
行提高物价，自己規定限价，自己又同时破坏限价，这对蔣王
朝的当政机关來說是可以理解的。在限价时期物价依然波动，
甚至发生有行无市等情形。到了一九四三年六月，只对布匹、
粮食、煤炭、火柴、糖类、食盐、紙烟、食油、以及房租、地
租、工資、运费保持限价的办法。除此則改行議价办法。限价
政策不只未能制止住物价的飞涨，反而打击了一些正常的生产
事业。如煤荒的存在，正是当局不顾生产成本任意核价的恶果。
价格的調整和某些补贴制度并沒有滿足限价的损失。所以縮減
生产者有之，以嘉陵江区为例，一九四三年該区煤产每月八万余
吨，一九四四年秋冬每月減至五万吨，一九四五年春初又減至
五万吨以下。民生船业公司，本来每月需煤約七千吨，而所得

官价煤只有三千吨左右，其余四千吨均須購之于黑市，在每次长途航行中，往往客货运費所入，尚不足付煤价。民生公司一家在胜利前，每月的赔亏达数千万元。鋼鐵业也受統制，但鋼鐵价格的調整，永远跟不上原料的上涨，于是也只好縮小生产。有一个鋼鐵厂在抗战初期，年产約一万四千吨，但到抗战末期，年产只有四千吨了。

“統購統銷”（根本不能和我們的統購統銷相比拟），总的來說，“統購統銷”实行的結果，窒息了花紗布的生产和桐油、絲茶等的对外貿易。中国棉花的生产，战前（1936）达到一千四百五十万担，抗战初期，后方生产每年在一二百万担之間，一九四一年驟降，加上一九四二年兩年間生产量才至三十多萬担。棉花減产的原因之一是統購的价格太低，逼得一般农民把棉田改作麦田。同时棉农有时为生活、租稅及債務所迫，还有低于統購价格而卖给投机商人的現象，商人特別是官僚資本則紛紛走私卖给敌人，一九四三年的一百多万担棉花，伪政府收購不到三分之一。紗布方面，自从以花易紗，以紗易布的統制方法实施以后，紗布厂的原料全归伪政府供給，出品也归伪政府收用，但在各地物价不断飞漲的情况下，一般的厂家往往由于这种統購所带来的勒索和亏本而停工关门。以大型紗厂的紗綻而言，大后方共有二十三万綻，花紗統制局管制下的紗綻，只有十九万八千綻（其余当然属于官僚資本的），可是这十九万八千綻中实际經常开工只有十六、七万綻，因为原料缺乏經常減工的，从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不等。土布业的情况更惨，一九四二年重庆的織戶有一千一百余，織机六千九百六十三台，一九四四年下期減至四百五十六戶及二千四百余台。至于作为主要出口貨物的桐油、絲茶也同样由于統購價格的拚命压低而損害了生产，桐油在一九四三年每担官价比市价差一千一百

元，蚕絲每担官价比市价——一九四〇年差二千零五十元，一九四一年差八千八百元。不过經營出口貿易的官僚資本家却可以大获其利。

征实征借：以一九四一年度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为标准，該年度(1941年7月至1942年6月)計征实稻谷二千四百一十四万二千六百九十二市石，一九四二年度提高征实标准——以一九四一年度省县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麦八市升为原則。至于粮食征購办法，远在田賦征实以前即已实行，而一九四一年度征購办法是随田賦征实带購，其标准与田賦征实相同。一九四三年四川先改征購为征借，不先付現金，完全付給粮食券，繼之在一九四四年一律改征購为征借。从此連粮食券都被废除，只在票內載明以代作凭証（与其說是借，莫如說是掠夺，利息根本談不到）。此外棉花也实行征实。这种征实征借的政策，无疑大大摧残了广大劳动农民。本来农民向地主納租就有的已是“主七佃三、主八佃二、甚至主九佃一”的情况，加上所謂各种“國稅”以及其它的勒索，所以处境愈益不堪，新債累累。据有人調查，一九四〇到一九四一年，四川溫江县的农民旧債只占百分之十六点五，而新債則占百分之八十三点五。显然这是和战时农民借債的增加紧密相关的。

专卖制度：一九四一年起实际見諸实行的专卖品有食糖、卷烟、火柴、食盐等四项，一九四四年七月，食糖又由专卖改为征实，到了一九四五年一月，专卖制完全废除——食盐、卷烟与火柴改征統稅（盐稅由伪盐务机关征收，火柴的統稅由伪稅務署征收）。专卖制度一方面也增加了財政收入；一九四二年度的专卖收入占財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一点三，一九四四年則占百分之四点五。另一方面既損害了民族資本的某些利益，又加

重了人民的負擔，得便宜的仍是那些官僚資本。當專賣當局向銷售商配銷的時候，却將價格提得很高；而專賣之物一般只能在黑市買得到，所以專賣局竟有“轉賣局”之稱，這樣便損害了人民的生活。

其次，偽政府為了吸收“法幣”，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宣布廢除金禁，而實施所謂黃金政策。並於是時起偽中央銀行委託偽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出售黃金，一九四四年四月以前出售黃金總額共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一九四四年四月間出售黃金一万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一九四四年十月出售之數達十八万七千零八十二兩。一九四四年八月，偽聯總处在“提倡”儲蓄吸收游資的名義下，由中、中、交、農四行及郵、信二局舉辦黃金存款。截至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出售黃金現貨為一百四十萬兩，黃金存款為二百六十二萬兩，收回“法幣”約六百零一亿九千七百零三萬元（一說八百余億元）。但收回“法幣”由於以下的情況又不等於就是收縮通貨，因為購買黃金的人都是些投機大商人，他們要把黃金運到淪陷區去（因為淪陷區的金价超過大後方），而所換回來的並不是物資，只是更大量的“法幣”，結果反而增加了大後方的“法幣”數量。同時由於通貨膨脹的日趨加劇，不可能把大部分游資吸住，所以“法幣”值下跌在所難免。黃金政策不但沒有起抑制物價的作用，倒還成為少數官僚資本發財的工具。（以上皆見許祿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一書）

再其次，國民黨搬出了增稅、借內外債和發鈔的政策來應付戰時的財政狀況。自抗戰以來，國民黨政府財政上入不敷出的現象愈來愈嚴重，於是引起了國民党的八中全會在一九四一年四月作出所謂改訂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的決定，將省級財政劃入國家財政系統之內，以加強國民党中央政府對人民的稅收掠

夺。关于田賦征实給国民党政府所带来的財政收入，这里不拟再談，除此之外，一九四一年度各項稅收為一九三七年度的二倍半，一九四二年度的稅款比較一九四一年增加六倍，一九四三年度除新增財產租賃出卖所得稅外，还将原来的所得稅，过分利得稅的稅率予以提高。(据寿进文“抗日戰爭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3月版12頁) 在內債方面，国民党自抗战爆发至抗战結束共發行了十九次，計發行“國币”公債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二百万元，关金一亿元，英金二千万鎊，美金二亿元。关于外債，国民党在抗战期間共舉借三十二次，計借一万五千万英鎊，十万零四千七百八十八万美元，十万零三千万法郎，“國币”一万二千万元。(据高叔康“十年來之經濟政策”，載“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冊) 由于国民党除了以增加稅收和發行內債來弥补开支以外，較前更加依靠外国的借款援助。下表对于說明這個問題可作參考。

	各年度結欠額		单位：百万美元
	1936	1941	
英 国	150.1	314.4	
美 国	64.4	223.9	
德 国	89.4	93.0	
比利時	54.6	113.6	

(据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77頁)

无论內債或外債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都要用人民的血汗来偿还。特別應該指出的，国民党所采取的上述种种措施仍然不能解决它的財政开支問題，因此国民党則以更露骨的对人民进行无耻掠奪的发鈔办法滿足自身統治的需要。战前的一九

三六年六月，“法币”发行額約为十四亿元，到抗战結束的一九四五年，“法币”发行額增加到約四千亿元，共膨胀了約二百八十六倍。关于对抗战期間国灵党統治区通貨膨胀倍数的估計，还有人認為以紙币膨胀为主体的中国战时通貨膨胀情形，如以一九三七年的发行額指数为一百的話，到了一九四四年則已达一万一千八百四十四。(見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17頁)总之国民党統治区通貨膨胀的惊人程度是显而易見的。国民党統治区的这种通貨膨胀状况无疑也是构成物价上涨的极其重要的原因。总观战时躉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涨情形大致如下(以1937年1月—6月为基期)：

	躉售物价总指数	零售物价总指数
1937	103	103
1938	131	130
1939	220	213
1940	513	503
1941	1,296	1,294
1942	3,900	4,027
1943	12,541	14,041
1944	43,197	48,781
1945	163,160	190,723

(据吳渠源“十年來之物价”，載“十年來之中国经济”中冊)

总之，国民党在抗战八年的經濟对策，实质上都是一些破坏生产，損害民族資本，加重人民負担，严重威胁國計民生的东西。除了上面已經涉及到有关社会經濟危机的表現以外，下面将再举一系列史实进一步說明抗战八年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面貌。

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的地主土地集中和封建剥削不但未曾減弱，相反更加强了。在四川，一九三七年地主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至一九四一年則增为百分之七十；在西康，一九三七年地主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一九四一年則达到百分之七十二。（許涤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155頁）一九三九至一九四六年广西灌阳地主官僚兼并农民土地情况下表可示一般。

	卖 者		买 者		
	中农和贫农	合計	新兴地主官僚	旧封建地主	富农
买卖土地亩数	109	109	69	27	13
占全村轉移土地%	100	100	63	25	12

（据“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277頁）

还有，从广东南雄农村的阶级分化情况看，抗战期间地主富农及贫雇农的百分比则迅速增加，而中农的比例却迅速下降，这反映了农村两极化过程的加剧进行。关于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二年广东南雄农村的阶级分化情况（各阶级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合計	地主兼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1936	100	7	12	40	35	6
1942	100	10	18	20	42	10

（据同上書266頁）

和上述过程相适应的，国民党統治区的地租額增长的也是非常迅速的。以四川为例，一九四一年比一九三七年的水田实物地租租額增加百分之七点二（谷租）至百分之八点九（分租）；平原旱地增加百分之一点九（谷租）至百分之六点一（分租）；山坡旱地增加百分之六点二（谷租）至百分之二点三（分租）。关于西康的情况，水田谷租額一九四一年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点九；平原旱地谷租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三；山

坡旱地谷租額增加百分之十五點六。其它各省的总的趨勢亦莫不如此。(據同上書319頁) 而且在整个抗戰八年期間，地租額的不斷增長趨勢又是一貫的，如下列關於四川一县二十七家一九三八至一九四四年佃农租額的增加統計表，即屬說明這方面問題的一個典型材料。

	預 定		实 交	
	預定租率	指 數	实交租率	指 數
1938	44.0	100.0	48	100.0
1939	47.0	106.8	48	100.0
1940	47.0	106.8	52	108.3
1941	53.0	120.4	55	114.6
1942	56.0	127.3	59	122.9
1943	73.0	165.9	73	152.1
1944	79.8	181.4	94	195.8

(據同上書320頁)

此外還應該指出，在通貨膨脹和物價日騰的情況下，地主為了加強地租剝削往往把貨幣地租改為實物地租。姑且只舉出一九四一年的百分比對此略作說明。

省別	總計	錢租改為分租	錢租改為額租	仍保留錢租者
平均	100.0	19.1	17.9	63.0
四川	100.0	15.9	45.5	38.6
西康	100.0	50.0	—	50.0
浙江	100.0	25.0	50.0	25.0
湖北	100.0	50.0	—	50.0
湖南	100.0	8.7	13.0	78.3
云南	100.0	33.3	—	66.7
广西	100.0	8.7	13.0	78.3

省別	總計	錢制改为分制	錢制改为銀圓	仍保留錢制者
廣東	100.0	8.3	16.7	75.0
甘肅	100.0	5.2	21.1	73.7
河南	100.0	19.2	23.1	57.7
陝西	100.0	4.7	14.3	81.0
貴州	100.0	—	18.2	81.8

(據同上書317頁)

關於抗戰期間國民黨統治區工業的演變狀況，其過程比較複雜，從統計數字上看抗戰初期工業曾有一度發展，一九四二年以後才轉入衰微。戰時工業歷年厰數及資本的狀況，下表則可提供一些綫索。

	厰數		實繳資本		各厰平均實繳 資本(千元)
	實數	百分比	實數(千元)	百分比	
總計	5,266	100.00	4,801,245	100.00	911.74
1936年以前	300	5.70	117,950	2.46	393.17
1937	63	1.20	22,388	0.47	355.37
1938	209	3.97	117,750	2.45	563.40
1939	419	7.95	286,569	5.97	683.94
1940	571	10.85	378,973	7.89	663.70
1941	866	16.44	709,999	14.79	819.84
1942	1,138	21.61	447,592	9.32	393.33
1943	1,049	19.92	1,486,887	30.97	1,417.43
1944	549	10.42	1,119,502	23.32	2,039.17
年分不明：	102	1.94	113,635	2.36	1,114.07

(見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98—99頁)

之所以會出現上述情況，不外是由於抗戰初期通貨膨脹尚未達到極端嚴重的地步，還由於外貨輸入的銳減和國內市場對於工業品尚能容納一些，並由於上述原因會使國內工業品的價格一時上漲。不過這裡必須指出，所謂抗戰初期國民黨統治區

工业的发展乃是以战时的国民党統治区为前提的。战时国民党統治区主要指西南和西北地区，而这些地区过去恰恰是工业比較落后的地区，到了抗战后由于上述原因和随着沿海沿江东南地区工业的内迁，遂出現了工业的一时繁荣景象。如果以抗战前的国民党統治区为前提来觀察工业发展的情况，那就不同了，由于大片领土的丧失和工业遭受剧烈的损失，中国工业，特别是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打击。而且沿海沿江东南地区迁至内地的民族工业，以及内地原有和新設的民族工业的发展就是在抗战初期也并不是順利的。至于工业内迁，更根本不是由于国民党統治区在战时已經出現了新的吸引民族資本的政治的經濟的力量所促成的，而是由于民族資本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为了保存自己的工业与免遭残酷的日本强盜掠夺或破坏一空才千辛万苦的奔至国民党抗战后方去的。关于官僚資本工业或所謂的“公营”与“国营”工业之内迁那就更容易理解了，它是作为国民党統治的經濟基础而存在的，当然它要随着国民党的进退而行动的。不管怎么样，工业内迁这件事，一方面充实了战时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另一方面也使中国工业偏在于东南地区的現象有所改变。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内迁厂矿情况如下：

业 别	内迁工厂家数			内迁技工人数			内迁复工工厂数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总計	304	418	448	1,793	11,413	12,182	81	274	308
钢铁工业	1	1	1	313	360	360	1	1	1
机械工业	121	168	181	797	5,588	5,986	47	135	155
电器工业	17	28	29	161	684	744	4	12	11

业 别	内迁厂家数			内迁技工人数			内迁复工厂数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总计	304	418	448	1,793	11,413	12,182	81	274	305
化学工业	42	54	56	126	1,776	1,408	7	29	36
纺织工业	71	92	97	135	1,603	1,688	3	53	58
饮食工业	15	22	22	12	549	580	3	10	14
文化工业	22	31	37	384	606	635	11	22	24
杂项工业	9	14	17	50	270	404	4	10	16
矿 业	7	8	8	15	377	377	1	2	2

(见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88页)

从内迁厂矿的地区分布情形来看，它又主要集中于四川、湖南、陕西和广西，因此如果以为战时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业分布已经不再是很畸形的了，那显然是错误的。

关于内迁厂矿的地区分布指数(内迁厂矿总数为100)，到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止大致如下：

地区	所占百分比
四川	54.67
湖南	29.21
陕西	5.90
广西	5.11
其他	5.11

(据翁文灏“抗战以来的经济”22页)

从上述内迁厂矿的情况来看，这是具有一定数量的，但是如果以为那些厂矿都是民族资本性质就错误了。事实上即以一九四二年为例，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业资本是以所谓“公营”工业为主的，例如：

类别	企 业 数(家)	资 本(元)	
		民 营	公 营
合 计	3,758	3,102,163	1,939,026,035
工 业	123	60	143,414,236
电 力	155	44	111,302,319,526
金 属 工 业	160	7	23,304,200
机 械 制 造 工 业	692	50	632,337,597,611
电 器 制 造 工 业	98	23	83,044,850
木 材 及 建 筑 工 业	49	4	5,668,362
土 化 学 工 业	122	21	101,64,400,276
石 品 工 业	826	125	701,559,220,372
工 矿 工 业	360	32	328,83,435,600
工 程 工 业	788	245	543,290,508,705
农 林 工 业	147	8	139,11,044,046
工 业 项 目	224	35	189,21,422,441
工 业 业 项	24	2	22,3,645,816
农 业			
文 化 业			
杂 项			

(见陈真、姚洛、蓬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55页)

由此可見，抗战初期国民党統治區工业的一度发展，在頗大程度上更多的表現了国民党的“公营”或“国营”工业以及以“私”的形式出現的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膨胀。但是抗战后期国民党統治區工业衰落所反映出的問題却与前者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基本上并不反映国民党的“公营”或“国营”工业以及以“私”的形式出現的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工业的衰落。而是集中的表現了民族工业在国民党实行种种害民的战时經濟政策之下走向严重危机的历處变化，国民党的战时經濟对策，如管制独占政策，“黃金政策”，增稅，“借内外債；通貨膨胀政策大体主要都是在抗战后期陆续行諸实行的。據載，国民党統治區的民族工业自一九四三年起就已經表現出极大的危机，如鋼鐵工业、机器工业、采矿业、紡織业、酒精业、炼油业、卷烟业、造纸业、制糖业、絲綢业等皆未逃出这种命运。至于国民党和四大家族工业的命运乃是另外一个样子。

我們知道，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區的工业出現了这样一个特点，即重工业有些抬头（这和为了应付抗战的需要有关），而国民党的資源委員會恰恰就是这战时重工业的主要統治者，而且它的比例不但在抗战后期沒有降低，反而是增加。請看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五年国民党資源委員會所經營的重工业占国民党統治區的比例：

	煤	電	鐵砂	生鐵	鋼	汽油	煤油
1938	10.7	5.5	?	?	?	?	?
1939	3.5	10.5	63.6	?	?	100.0	100.0
1940	5.4	9.9	64.0	5.5	?	100.0	100.0
1941	8.6	13.8	70.7	7.0	5.3	100.0	100.0
1942	11.8	18.0	77.1	14.0	50.2	100.0	100.0
1943	11.5	24.0	82.6	29.8	68.3	100.0	100.0

	煤	電	鐵砂	生鐵	鋼	汽油	煤油
1944	13.7	33.8	?	31.2	56.9	100.0	100.0
1945	11.9	35.9	?	45.5	56.0	100.0	100.0
	柴油	天然氣	錫砂	錫	錫	汞	
1938	?	?	100.0	100.0	?	?	
1939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94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9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4	100.0	100.0	?	?	100.0	100.0	
194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158頁)

还有一些事實也足以說明國民黨及四大家族工業在抗戰期間一直在膨脹，如以抗戰前的一九三五年與抗戰結束前的一九四四年相比較，國民黨“國營”工業（不包括礦業、電力、鐵路機廠及印刷廠）的資本此期竟膨脹了六十一點五倍。（據吳承明編“帝國主義在舊中國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125頁）

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官辦工業，除了資本占壓倒優勢外，就動力來說，據一九四二年的統計，全國共有煉鐵廠一百一十四家，民營五十八家，而動力設備合計為五千零六十九匹馬力，其中官營占四千零八十九匹，民營占九百八十四。就一般情況來說，在動力上通常是這樣一種情況，民營的平均不及官營的三分之一。從總的生產量來看，也是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官辦工業步步占優勢的，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三年主要工業中官營與民營生產量的百分比如下：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生产类别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铁	5.76	94.24	15.09	84.91	25.64	74.36	50.96	49.04
钢	41.06	58.94	54.17	45.83	30.86	19.31	91.65	8.35
煤	9.64	90.36	15.62	84.38	18.86	81.14	23.74	76.26
汽 油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机器制造业	22.95	77.05	13.20	86.80	36.45	63.46	74.45	65.46
机 纱	44.24	55.76	55.62	44.38	64.96	35.04	64.37	35.63
广 布	14.32	85.68	24.93	75.07	30.41	69.58	34.73	65.27
面 粉	0.38	99.62	3.32	96.67	8.87	91.13	24.06	75.94
机 制 纸	33.79	66.21	35.34	64.66	33.50	66.50	31.11	68.89

(据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83—84页)

除工业外，国民党四大家族利用抗战的这个时机在其管辖区内已经实现了全盘的经济独占与垄断。

“在抗日战争中，四大银行（按即中、中、交、农）变成四大家族更集中的金融统治机构。”（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31页。）而且四大家族正是先通过它的独占性的金融体制来达到对全社会财富的独占。“比如：战时各银行存款数额，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增加最速。”“又比如：根据中央银行月报公布各行局（即四行二局，二局之一为中央信托局，又一为中华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储蓄存款，外币和黄金的储蓄在一九四〇年占总数的百分之一，一九四一年占百分之零点五，一九四二年占百分之十六，一九四三年占百分之二十六，一九四四年占百分之三十二，一九四五年六月占百分之七十五，同年七月占百分之七十四”。还有四大家族在抗战期间更以发行“法币”和通货膨胀的办法来加强其对财富的独占。“在这种封建买办的“法币”的无限制强迫征发、通货

膨胀所促进的投机活动之下，四大家族的肚皮就日益膨大，而蔣政府統治下的人民的收入和生活，就极其可怕地恶化下来，并空前大量成批地破产。”（同上書，32—33頁）

在抗战期間，四大家族又进一步把金融的公开独占变为商业的公开独占。其独占商业的公开組織，大致可分为“官”式的“商”式的两种。不管“官”式或“商”式以及其中的各式各样的名目如何，都是以其銀行金融垄断为基础的。同时又有軍事的官僚的特务的机构来直接保护，并享有独占交通的特权。它們所涉及的范围，也是极其广泛的，人民普通的生产品与消費品几乎都包括无余。对小生产者（包括小农）和中小工业，进行各种地方性的商业垄断，进行不等价的交換。这对于中国工农业的国民生产來說是給了极可怕的絞杀。这个还不算，四大家族“有无穷无尽填不满的貪腹，而对待人民的态度，比对待牛馬的态度都不如，因此，在他們那里，并沒有什么民族的敌人，而抗日战争中的走私，也就成为四大封建买办家族及其爪牙的一种主要的商业活动，即一方面替敌人运銷商品到内地來，另方面把所集中起来的人民的物品輸送到敌人那边去，而从中取利。”（同上書，62頁）

总之，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在抗战期間已經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其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他們利用国难临头之机拚命的对人民进行了掠夺。他們所采取的具体手段，归結起来不外是这样：（一）以抗战为名大借外債，錢归四大家族，偿还完全用人民的血汗。（二）实行更加殘酷的掠夺人民的經濟政策，使财富无限制的集中于四大家族的腰包。（三）通过发行“法币”，借以掠夺人民的財富。（四）通过和敌寇走私的罪恶手段来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从这些发财致富的手段来看，显然不是一般的剥削阶级（如民族資产阶级）所能作到的，为什么四大家族官僚

資本能够行得通呢？原因在于它和国民党政府的关系基本上是一而二和二而一的，于此更可得見国民党統治者在抗战期間的罪恶是如何之大。

不仅如此，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的人民甚至連爱国的自由都沒有，民主运动被認為非法，但是人民并沒有由于这种限制和束縛而放棄自己的要求，例如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表的“論联合政府”中就提到：“……包括許多阶层、許多民主党派和民主分子的积极活动（按指爱国活动和民主运动）是在发展中。”“重庆等地的工人、农民、文化界、學生界、教育界、妇女界、工商界、公务人員乃至一部分軍人的民主运动，正在发展。”（“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088頁）

第四节 解放区的經濟政策 及其在經濟上的发展

除陝甘宁边区早在抗战前随着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胜利即已建立以外，自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为了中华民族的利益英勇的深入了敌后，因而開創了許多多的敌后抗日革命根据地，如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晋绥抗日根据地，山东抗日根据地，华中抗日根据地，皆先后紛紛創立。广州淪陷后，在中国共产党地方組織领导下，又創立了包括东江区和瓊崖区的华南敌后抗日根据地。到一九四〇年底，解放区和游击区的人口发展到一亿。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年由于敵軍偽軍和国民党反共軍对抗日根据地的进攻和夾击，曾使根据地的面积和人口一度縮小，不过从一九四四年以后很快的就战胜了一切困难而使根据地不断扩展起来。到一九

四五年四月以前，共建立了遍及华北华中华南的十九个解放区。除解放区的指导中心——陕甘宁边区外，属华北者有晋察冀区、晋冀豫区、冀鲁豫区、晋绥区、冀热辽区、山东区。属华中者有苏北区、苏中区、苏浙皖区、浦东区、淮北区、淮南区、皖中区、河南区、鄂豫皖区、湘鄂区。属华南者有东江区和海南区。解放区总面积已达九十五万平方公里，人口九千五百五十万人。（参见何干之主编《中国现代革命史讲义》初稿）

解放区的经济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而新民主主义经济并不是从抗日战争开始后才开始建立起来的，早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七年的十年土地革命时期就已经初具规模了。什么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呢？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指出：

“在中国建立这样的共和国，它在政治上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在经济上也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縱国民生計’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农村的富农经济，也是容许其存在的。”“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671—672页）。

上面是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总的经济纲领，这个经济纲领就是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实行土地改革，发展合作社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并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毛主席在抗战期间还具体的阐述了解放区的战时经济政策。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

“目前不是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的时期，过去土地革命时期的一套办法不能适用于现在。现在的政策，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账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4页）

在抗战期间，从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到减租减息政策的转变，这是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势力所做出的，但是减租减息仍然是一种群众性的革命斗争形式（陕甘宁边区在抗战前已有一半地区实行了土改，因此减租对这个边区只是针对未实行土改的另外一半地区而说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说：

“减租是农民的群众斗争，党的指示和政府的法令是领导和帮助这个群众斗争，而不是给群众以恩赐。凡不发动群众积极性的恩赐减租，是不正确的，其结果是不巩固的。在减租斗争中应当成立农民团体，或改造农民团体。政府应当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和调节东佃利益的立场上。”（“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913页）

事实上，在抗战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减租减息也的确是一种既有利于抗战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生产兴趣的重要前提，这种生产兴趣的提高，一方面由于满足了农民的一定的经济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党发动农民群众通过自己的斗争来获得的，因而在斗争中使农民提高了觉悟，这显然不是“恩赐”。

減租”所能達到的。但是僅以減租減息的鬥爭提高農民的勞動生產率還是不夠的，因為農民都是分散的個體生產者，他們使用着落后的生產工具，所以除了採取減租減息的方針以外，同時也實行了有效的組織勞動的方針。如何組織勞動呢？首先是廣泛發動群眾。不但組織農民而且組織部隊和機關參加生產。之所以讓部隊和機關人員參加生產，毛主席作過如下的說明：

“由於是農村，由於是經常被敵人摧殘的農村，由於是長期戰爭的農村，部隊和機關就必須生產。由於是分散的游击戰爭，部隊和機關也可能生產。在我們陝甘寧邊區，則更由於部隊和機關的人數和邊區人口比較，所占比例數太大，如果不自己生產，則勢將餓飯；如果取之于民太多，則人民負擔不起，人民也勢將餓飯。因此，我們決定開展大規模的生產運動。”“部隊和機關，除利用戰鬥、訓練和工作的間隙，集體參加生產之外，應組織專門從事生產的人員，……”（《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6—1017頁）

部隊機關以及學校參加生產除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外，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其經濟意義尤其不小，這一點將在後面作具體敘述。至于組織農民勞動互助和逐步實現合作化乃是解放區一貫的方針，特別在抗戰期間實行減租減息的條件下農民仍然要受着地主階級的剝削，為了提高農民的勞動生產率，組織勞動互助顯得更為重要了。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說：

“在農民群眾方面，几千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于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作社，不過這些在目前還是一種初級形式的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目前還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

上)的集体劳动組織。这又有几种样式。一种是‘变工队’、‘社工队’这一类的农业劳动互助組織，从前江西紅色区域叫做劳动互助社，又叫耕田队，現在前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无论叫什么名称，无论每一单位的人数是几个人的，几十个人的，几百个人的，又无论单是由全劳动力组成的，或有半劳动力参加的，又无论实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农忙时竟至集体吃饭住宿，也无论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总之，只要是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組織，就是好的。”(同上934頁)

上面所講的就是土地政策与农业政策，也就是减租减息政策，組織軍民大生产和組織劳动互助等方針，在这个方針政策底下，公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人經濟都涉及到了，所謂公营农业，当时主要指机关部队学校的农业經營而言，毛主席也把机关部队学校的农业經營称之为“集体劳动的合作社”。所謂合作社式的农业經濟，当时主要指农业劳动互助組織而言，虽然严格的說还不算合作社，但却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它是农业合作化的起码步骤。至于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是很少的，而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那就更少了。(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中举出抗战期間，在陕北的安塞县出現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謂私人农业經濟是指地主富农經濟与未参加农业劳动互助組織的个体农民經濟而說的。

下面談一談工商业政策，和与此相关的稅收和劳动政策。这里也同样将要涉及到公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人經濟問題。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已指出发展公营工商业对于滿足自給自足的重要意义。而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更指出“如果不发展人民經濟和公营經濟，我們就只有束手待

毙。”在这里特别强调了公营工业的重要性。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结了陕甘宁边区的军队能自造日用品的意义，也谈到了机关学校开设许多作坊生产日用品的意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指出一切部队机关应组织专门从事生产的人員創办作坊，小工厂。“关于工业品，陕甘宁边区决定在两年内，做到花、紗、布、鐵、紙及其他很多用品的完全自給。”（“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9頁）至于公营商业，除有政府的商业貿易机关以外，还有由机关部队組織的运输队和合作社之类的东西。但是應該指出，当时把政府經營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應該吸引原来的外地資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應該奖励民营企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5頁）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毛主席提出要对人民的手工业、盐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同上895頁）。而且还提出了在公私关系上的“公私兼顾”（或叫“軍民兼顾”）和实事求是的在发展公营經濟的同时来发展民营的經濟。（同上896頁）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在谈到要在全根据地內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时是把公私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和商业并提的。（同上914頁）由于对私人經濟是保护与扶植的，所以在稅收政策上規定：“必須按收入多少規定納稅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貧苦者應該規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論工人农民，均須負担国家賦稅，不應該將負担完全放在地主資本家身上。”（“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4頁）由于同样的情况，在劳动政策上也照顾了資本家的利益。毛主席說：“必須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但是切忌过左，加薪減时，均不应过多。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按：在1940年12月25日講的），八小时工

作制还难于普遍推行，在某些生产部門內还須允許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門，則应随情形規定时间。劳資間在訂立契約后，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紀律，必須使資本家有利可圖。否则，工厂关门，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至于乡村工人的生活和待遇的改良，更不应提得过高，否则就会引起农民的反对、工人的失业和生产的縮小。”（“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3頁）关于合作社式的工商业經營，除了上述具有公營經濟性質的以外，就是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如包括生产，消費，运输（主要指运盐），信用合作的綜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运输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而对于这类的合作社，毛主席当时特別强调要把它“看作为群众服务的經濟团体”，反对把它“看作为少數工作人員賺錢牟利”的工具。（“毛泽东选集”第三卷，1953年第2版915頁）

可見，在工商业政策上，除了注意于发展公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外，根据当时的情况也絲毫不忽視对于私人經濟的鼓励与发展，而且还提出有关正确解决公私关系和劳資关系的具体措施。

所有上述，都充分的說明了抗战期間解放区的經濟政策是一种积极发展經濟的政策，而且解放区的財政原則也正是在这个可靠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指出：“发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和財政工作的总方針。”“財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經濟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記发展經濟，忘記开辟財源，而企图从收縮必不可少的財政开支去解决財政困难的保守觀點，是不能解决任何問題的。”“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營的經濟，才能保障財政的供給。虽在困难时期，我們仍要注意賦稅的限度，使負担虽

重而民不伤。而一經有了办法，就要減輕人民負担，借以休養民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3及896頁）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指出：

“不注重組織党政軍群众和人民群众的广大劳动力，以开展群众生产运动；只片面地注意少数政府人員忙于收粮收稅弄錢弄飯的觀點，是錯誤的。不知用全力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只知同群众要糧要款的觀點（国民党觀點），是錯誤的。”（同上934~935頁）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毛主席还总结了陝甘宁边区部队机关学校实现經費大部或全部自給的重大意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毛主席指出：

“我們不能学国民党那样，自己不动手 专靠外国人，連棉布这样的日用品也要依靠外国。我們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們希望有外援，但是我們不能依赖它，我們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軍民的創造力。……我們就用軍民兩方同时发动大规模生产运动这一种办法。”（同上1015頁）

此外，当时也采取了一些“精兵簡政”和节约政府經費开支的原則。

总之，解放区的战时财政是以自力更生和发展生产为根本的，正因如此，解放区的經濟在抗战期間的极其艰苦的环境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下面我們将要重点的講一些解放区經濟建設不断向前迈进的生动史实。

抗战期间解放区經濟，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說：

“近几年中，我們开始学会了經濟工作，我們在經濟工作中有了很大的成績，……”同时还提出：“必須在两三年內，使陝甘宁边区和敌后各解放区，做到粮食和工业品的全部或大部的自給，并有盈余。我們必須使农业、工业、貿易三方面都比現在有更大的成績。”（“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4頁）

这里不但总结了已有的经济成就，而且也展示了使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前进目标。公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迅速发展又构成成为抗战期间解放区经济大发展的突出标志。特别是由于公营经济的发展（当时的公营经济主要还不是靠没收剥削阶级的财产而建立的，而是依靠机关学校部队干部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积累形成起来的），直接促进了财政经济的顺利解决，并从而对于整个解放区经济的发展起了相当的作用。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说：

“边区的军队，今年凡有地的，做到每个战士平均种地十八亩，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开会的小礼堂，日用的桌椅板凳、纸张笔墨，烧的柴火、木炭、石炭，差不多一切都可自己造，自己办。我们用自己动手的方法，达到了丰衣足食的目的。”“我们的军队既不要国民党政府发饷，也不要边区政府发饷，也不要老百姓发饷，完全由军队自己供给”。“我们的机关学校，今年也大进了一步，向政府领款只占经费的一小部分，由自己生产解决的占了绝大部分；去年还只自给蔬菜百分之五十，今年就自给了百分之一百；喂猪养羊大大增加了肉食；又开设了许多作坊生产日用品。部队机关学校既然自己解决了全部或大部的物质问题，用税收方法从老百姓手中取给的部分就减少了，老百姓生产的结果归自己享受的部分就增多了。军民两方大家都发展生产，大家都做到丰衣足食，大家都欢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932—933页）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毛主席又指出：

“拿陕甘宁边区说，部队和机关每年需细粮（小米）二十六万担（每担三百斤），取之于民的占十六万担，自己生产的占十万担，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军民两方势必有一方要饿饭。由于展开了生产运动，现在我们不但不饿饭，而且军民两方面都吃得很好。”“我们边

区的机关，除粮食被服两项之外，其他用費，大部自給，有些单位則全部自給。另有許多单位，并且自給一部分粮食，一部分被服。”“許多部队，粮食被服和其他一切，全部自給，即自給百分之百，不領政府一点东西。”（同上1016—1017頁）

除陝甘寧邊区外，一切敌后解放区也都无例外地根据条件和可能来发展公营經濟并借以減輕人民負担，刺激整个社会經濟的发展。有关这方面的細节問題留待下面分別在各項內加以具体論述。

解放区經濟固然在抗战期間也仍然是以农业为主体的，但是工商业特別工业的发展比土地革命时期无疑是有着极其显著的进步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即曾着重談到公营工业的发展和它所起的重大作用問題，他說：

“五年以來，我們經過了几个阶段。最大的一次困难是在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一年，国民党的两次反共磨擦，都在这一时期。我們曾經弄到几乎沒有衣穿，沒有油吃，沒有紙，沒有菜，战士沒有鞋袜，工作人員在冬天沒有被蓋。国民党用停发經費和經濟封鎖来对待我們，企图把我們困死，我們的困难真是大极了。但是我們渡过了困难。这不但是由于邊区人民給了我們粮食吃，尤其是由于我們下决心自己动手，建立了自己的公营經濟。邊区政府办了許多的自給工业；军队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发展了以自給为目标的农工商业；几万机关学校人員，也发展了同样的自給經濟。”并且指出当时的公营經濟已經打下了一定的基礎，还預言“一九四三年再来一年”，“基础就更加稳固了”。（“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3—894頁）

據載，陝甘寧邊区在一九四三年有公营紡織厂二十三个，可产大匹布三万二千九百六十八匹，除民用外全邊区每年的需布量为四至五万匹，其应求相差不太悬殊；有公营造纸厂十一个，

肥皂厂两个，陶瓷厂三个，石油厂、火柴厂、制药厂各一个，皮革厂、铁厂各两个，工具修理厂（包括农具修理厂）八个，被服工厂十二个，木工厂七个；有煤井一百个；盐业方面有霸子二千六百九十二个。（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165—166页）又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在总结陕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时指出：

“政府自给工业，经过工厂会议与工厂整风运动，同样有很大的进步。各厂皆超过了预定计划，生产率提高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四百（化学工厂），质量也提高了一步，成本节省尤有显著成绩，比前年减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255页）

其他如晋西北的公营制铁，纺织，化学，火柴，工具，印刷，制药等业，在一九四〇年以后也有很大发展。

除此之外，在陕甘宁边区，在各敌后解放区，由于民主政府的努力和群众合作化运动的普遍开展，农村手工业，家庭工业以及商业运输性质的合作社事业尤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陕甘宁边区纺织合作社由一九三九年两家发展为一九四三年的三十七家。又由于妇女纺织的发展，一九四三年陕甘宁边区已有纺车十二万架，纺出纱约有八十三万五千七百余斤。（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166页）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说陕甘宁边区的手工业在各方面都有发展，“单以妇纺而论，已发展至十三万七千六百余人；她们大都与合作社联系着。”（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255页）“解放日报”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社论指出，一九四四年敌后绝大多数的地区都进行了生产运动，有了显著的成绩。“工业方面，纺织业发展最快，胶东布匹不仅能自给，而且可以出口一

部分，魯中，晉綏，太行，太岳等區，即將達到自給；其他區在一、二年之後，也將大部自給。各區的合作事業，也有大的進步。”（同上書168頁）就晉西北而言，“一九四四年間有紡車達五萬架，從事紡織婦女六萬人，土機五千多台，快機一千三百多台，工人四萬二千七百人，年可產布五十多萬匹，加上毛布，基本上可以滿足晉西北軍民的自給需要。（許涤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174頁）監察冀邊區自一九四一年以後手工業合作社事業普遍的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如紡紗，織布，紡毛，熬鹽，榨油，造紙，制革等事業日漸發達。冀中在一九四一年織土布九百余萬匹，硝鹽出產一千万斤，油每月產十余萬斤，一九四二年政府更擴大對合作社的貸款，並進一步利用合作社組織群眾手工業以及家庭手工業，副業生產，于是在一九四四年大生產運動開展起來以後，使紡織，榨油，澆酒，漏粉，磨面，熬鹽，造紙，制药，制鞋，被服，鐵工，木工，挖煤等不下二十多種手工業都有了很大的活躍。（三聯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史料”上冊352頁）太行區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當中，紡織業也有所發展，組織了十五萬婦女，紡了一百二十萬斤棉花。（同上書480頁）

在商業運輸方面，如陝甘寧邊區延安南區的信用合作社在一九四三年的八個月中間，僅在兩個鄉的範圍內就吸收了一百多萬元的存款，放出三百多萬元的借款，解決了當地農村的金融問題。又如延安縣劉永祥式的運輸合作社，在一九四三年由於採取了公私合作，利用“公鹽代金”的辦法，大大發展了運輸牲口，而且完成了全縣的運鹽任務。由於這種關係，原來負擔“公鹽代金”的人民不但可以保住原本而且還能分到八、九倍的紅利。這樣，延安縣的“公鹽代金”在後來便不再成為人民對政府所出的負擔，而變成人民自己對運輸合作社的一種

极有利的投资事业了。类似上面所說的合作社事业，自一九四三年以后在关中、安塞、靖边等地也都收到了很大的效果。（見三联書店 1957 年 12 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 156 頁）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在总结陕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时指出了盐业及盐业运输的发展，其中談到了运输合作社发展的情况，他說到一九四三年九月止，长期合作的运输牲口已达三千七百余头，比之前年增加了十倍，尤以延安、志丹两县最有成績，各达七八百头以上。其合作的形式有公私合作与民間合作两种。（見同上書，254—255 頁）太行区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間运输合作社也出現了不少，公私結合，組織了九万多人参加运输，运粮二十一万担，糠十八万斤，赚工資米三万五千石。（見同上書，480 頁）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特別是工业在抗战期間的解放区多少也有一定的发展。抗战期間有不少地主和商人曾把他們的資本投至陕甘宁边区去兴办工业，庆阳的庆兴紡織厂系地主刘宪廷所办，延安的万合工厂系商人李国荣和地主姬伯雄所合办，米脂的民生紙厂系地主艾斌卿所办。（許祿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122 頁）还有陕甘宁边区的私人紡織工厂在一九三八年仅有五家，每年生产布一千二百六十四，到一九四二年时已經发展到五十家，每年生产布一万二千四。（見同上書，167 頁）

抗战期間解放区在农业战綫上的成就更大。

陕甘宁边区在一九四〇年耕地面积为一千一百七十四万二千零八十二亩，一九四三年則扩大为一千三百三十八万七千二百一十三点三亩。植棉面积一九四〇年为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七亩，一九四三年扩大为十五万零二百八十七亩。（見三联書店 1957 年 12 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 254 頁）移至陕甘宁边区去的难民，也能很快的安居乐业并开出大量荒地。一九

四三年从江南等地逃去的难民，在陝甘宁边区政府的扶持下，一年就翻了身。延安县川口区六乡在一九三七年初有耕牛只六十三犋，耕地七千多亩，一大半土地沒有播种，至一九四二年，耕牛增至一百五十四犋，完全播种的耕地已达一万七千五百二十亩。⁴（同上書278頁）华池县溫台区四乡的城壕村在革命前（1936年以前）乃是一个残破不堪的农村，經過抗战期間解放区民主政府实行种种英明政策的結果，很快即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下面列出一个表来比較一下。

耕地面积（单位亩）收获（石）

1934	225	52
1941	527	不詳
1942	557	167
1943	772	251

（据同上書293頁改制而成）

又一九四四年在晉綏、北岳、胶东、太行、太岳、皖中等六个区域内也曾扩大耕地面积在二百万亩以上。（同上書168頁）晉察冀边区虽然在八年抗战中遭到敌人“三光”政策的严重摧残但是由于党的英明領導和广大人民的努力，以至仍然創造了极其光輝的农业成就。如八年間开荒三十九万三千八百一十九点九亩，垦熟荒达八十四万八千九百三十七点五六亩；此外还修梯田，改良城地，平毀敌占沟壘，修灘，以及凿井，开新渠，整旧渠，借以灌溉。总之成績都是很显著的。（見同上書350頁）

太行区到一九四四年八月間，除部队机关外仅群众自己开的生荒就已达二十五万二千零九十六亩，开熟荒九万六千四百零六亩。（見三聯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461頁）晉西北的农业成就也不小。仅以一九四二年为例，十四个县开荒二十二万三千五百四十六点一亩，九个县完

成新水地（农业水利）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四点三亩；六个县完成了植棉五万七千六百九十九点九亩；十五个县增加牛六千九百四十六头，十一个县增加驴一千九百五十头。（見同上書549—550頁）

另外，仅就胶东一九四四年的情况而言，东海区开荒三十万零三千八百七十四亩，北海区开荒七万一千五百六十五亩，加上其他地区在胶东开荒达三十七万五千六百一十九亩。（見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689頁）

上述农业发展，固然公营农业占有相当的地位，但是占最主要地位的还不是公营农业，而是千千万万的农民群众所經營的农业。正因如此，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抗日时期的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中說：

“我們要发展公营經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人民給我們幫助的重要性。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一九四〇年的九万担，一九四一年的二十万担，一九四二年的十六万担（按：上列數字皆指陝甘寧邊區農民所繳納的公糧數），保証了軍隊和工作人員的食糧。截至一九四一年，我們公營农业中的糧食生產一項，还是很微弱的，我們在糧食方面还是依靠老百姓。”（“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5頁）

解放区政府所依靠的老百姓，更确切些說主要是指广大的組織起来的农民而說的，因此下面有必要把解放区的劳动互助运动的发展状况叙述一下，这样作同时也可以进一步了解农业发展的根源；因为劳动互助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重大的作用。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說：

“劳动互助提高了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我已得了华北华中各地的材料，这些材料都說：減租之后，农民生产兴趣大增，願意組織如同我們这里（按：指陝甘寧邊區）的變工队一样的互助团体，三个人

的劳动效率抵过四个人。如果是这样，九千万人就可以抵过一亿二千万人。还有两个人抵过三个人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6页）

一九四三年陕甘宁边区有许多变工队，实行集体的耕种，锄草、收割，收成比一九四二年多了一倍。（见同上书，935页）据不完全统计，到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为止各解放区参加劳动互助组织的人数及其占各地劳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如下：

劳动人口总数	组织起来的人数	组织起来的人数占劳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陕甘宁	338,760	81,128
晋绥	391,845	146,550
晋察冀	5,676,940	562,704
（北岳）	1,000,000	200,000
晋冀鲁豫		
（太岳）	700,000	70,000
山东		20%
华东		
（盐城区）		117,000

（据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708页）

又太行区在一九四四年，每县平均组织起来的人数为九千一百六十人，一九四五年增至二万一千五百一十三人。（同上书717页）一九四四年在晋绥边区的兴县七百七十三个自然村中，有六百零七个自然村组织了变工互助，其中有四百个以上的自然村组织起来了变工合作社。（同上书600页）同年在山东解放区的滨海区莒南，仅于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的一个月期间，在三百三十五个村子里（占全县村庄的64.6%）就组织了四千九百六十个变工组，共参加二万八千七百一十九人，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一点五（妇女不在内），占男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四。（同上书660页）

特別值得称述的是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在組織劳动互助方面曾作出了无数的奇迹。这里只要引出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以“敌后根据地生产运动的开展”为題的社論就够了。这篇社論的第一段写道：“自从去年十月一日我党中央发布发展生产的指示以后，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即着手准备大规模的生产运动。許多地区举行了战斗劳动英雄大会，奖励了大批的战斗英雄和劳动英雄，总结了他們的經驗，确定了推广劳动互助、劳动与武力結合的方針，并訂出一九四四年生产的目标。在艰苦的战斗环境中（有些地区，如太行等地，还有严重的灾荒），党政軍民各方面负责同志一致以身作則，亲自动手，领导广大群众，进行了冬耕、积肥、收集燃料、修筑水利、发展合作、减租減息、訓練民兵，以及安置难胞、救灾救荒等等繁重工作。由于这些准备工作做得好，所以一到春耕开始的时候，各抗日根据地的生产运动便蓬勃地发展起来了。各种劳动互助組織，如变工队（晋西北）、拔工队（晋察冀）、搭工队（山东）、换工队（苏北）等，紛紛涌現。經過冬訓的民兵，踊跃地参加了劳动互助組織，成为它的战斗骨干。不仅男女老少、人工牛工，都变起工来，而且站崗的工和耕种的工，也变起工来。这种劳动互助，武力与劳力結合的組織，一村一村地推广，联合起来建立了許多村子的‘联防’（晋察冀）和‘连环哨封锁線’（晋西北）。敌人侵扰一村，村內民兵立即起而阻击，掩护群众轉移，其他各村民兵，亦即火速集合援助。敌人搶夺耕牛，民兵即截击夺回。”（同上書165頁）敌后解放区組織劳动互助的工作是极其艰巨的，但是英明的党和覺醒了的劳动人民是能够战胜一切困难的，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可靠保証才使得經常被敌人袭击的敌后边区的劳动互助运动也和陕甘宁边区一样，蓬勃的不断的开展起来了。

第二章 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 时期美蒋反动統治和国民 党統治区經濟的总崩溃 以及解放区經濟的 进一步发展

(1945—1949年)

如果说在抗日战争期間，我們的最主要的最凶恶的民族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話，那末在日本投降以后，我們的最主要的最凶恶的民族敌人便是美帝国主义了。美帝国主义早在抗日战争后期就努力于維持国民党的反动統治，把自己的势力进一步伸入中国，以便在战争結束以后代替日本独占中国的市場，日本投降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相互勾結共同压迫中国人民，国民党反动派并且在美帝国主义的鼓励和支持之下进行了残酷的反共反人民的內战。³美帝国主义也正是利用这个时机和条件独霸了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使中国渝为殖民地的危机日益加深。外鬼如此，內鬼也不会把人民輕易饶过，他們的大肆劫收（指对“收復区”）和大肆掠夺，使国民党統治区的国民经济陷于更深重的危机，使广大劳动人民和民族資本走投无路。蒋介石的末路到来了，腐烂的东西已經沒有生命，新生的力量却不可战胜，解放区在日本投降以后的几个年头，一方面进行英勇的革命斗争，同时，由于共

产党的领导和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优越，又使解放区的經濟获得了进一步的重大发展。“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况且解放区早已不是“星星之火”了，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全国被解放的地区更迅速扩大了，这种发展的本身也表明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反动統治已經不能适应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了。它必然要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反动統治一去不复返了，而且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使我国又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

· · ·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在中国 的經濟霸勢

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經濟侵略，从来就是不遺余力的，而且美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又是不断上升的，特別是美帝国主义乘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机会和蒋介石国民党的勾結日趋紧密，从而在此期間的对华經濟侵略尤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侵略中国的其他帝国主义垮台的垮台，削弱的削弱，这就給美帝国主义造成了独霸中国经济的有利条件，再加上蒋介石国民党为了独吞抗战胜利果实和彻底反共反人民，不惜出卖中国人民的一切权益以維持其搖搖欲墮的反动統治，于是中国的社会危机不但沒有因抗日战争的胜利而消除或減弱，相反的更趋深化了。

日本投降后，美国商品立即独占了中国的市場。美貨在中国的傾銷，“举凡衣食住行民生四大需要的东西，都无所不包。衣着方面，不仅棉麻絲毛織物充斥市場，甚至雨衣、皮鞋、襪子、褲帶等等也是遍地皆是。吃的方面，不仅大米、小麦、而且

奶粉、罐头、蜜桔、卷烟、葡萄干等等也都滚滚而来。住的方面，除……活动房屋以外还有大批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行的方面，吉普車、登陆艇、飞机等等陆海空交通工具无所不有。此外，大批大批的汽油、煤油、橡皮、橡皮制品、西药、顏料、白報紙、卷烟紙、化粧品等等，更象波涛一般在中国市場上汹涌。”（杜行“悲慘的一九四六年”，載“工商界”1957年第5期）商品輸出固然是垄断前的資本主义的特征，但是垄断时期的資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对一切落后国家也从来没有放弃过它们的商品侵略，相反的也是不断发展的。美帝国主义战后对中国的商品侵略正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在中国进出口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是最重要的。下列二表充分反映这个问题。

进口貿易价值中各国所占的比重
(各期各国总计=100)

	美国	英國	德国	法国
1936	19.6	11.7	15.9	1.9
1947	50.1	6.9	不到0.05	1.2
	其它			
1936	50.9			
1947	41.8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65頁）

出口貿易价值中各国所占的比重
(各期各国总计=100)

	美国	英國	德国	法国
1936	26.4	9.2	5.5	4.3
1947	23.3	6.6	0.1	1.8
	其它			
1936	54.0			
1947	37.6			

（据同上書66頁）

又如一九四七年十月，在一个所謂国际关税与貿易一般协定中，規定中国要允許美国“最为重要”的一百一十項物品减免进口关税，而美国則故意答应对中国所出产的軍用原料——如鎢矿之类作一些所謂“讓步”，于是美国既可减免关税向中国更大量的倾銷各种消費品又可以用关税的“讓步”作为驕誘手段来掠夺中国的战略原料。一九四八年七月的“中美关于經濟援助之协定”（按即“中美双边协定”）中也規定有国民党政府将对美国所需要的中国各項物資，都要无条件給予便利，同时国民党政府还要及时向美国主子提供有关中国美需物資的情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的中美农业协定，更露骨的表現出美国独占資本家掠夺中国农村的丑恶面目。根据这个协定，設立在美国操縱下的“中国农村复兴聯合委員會”，这个“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有这样一项規定：“在若干省內，选择若干县，創办关于农业、家庭示范，卫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广性之計劃，包括与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区內环境相适之一若干輔助方案，如关于农业生产、銷售、信用、灌溉、家庭与乡內工业、营养、卫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质将促进凡所从事之一切方案之实施者。”（“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027頁）显而易見，美帝国主义是企图通过这个东西来控制中国农村經濟并借以达到农业中国和工业美国的目的。这些充分說明国民党統治区事实上已經变成了美国商品倾銷和掠夺农产原料的殖民地。

美帝国主义在日本投降后对中国的投資侵略尤其是瘋狂倍至。美国的这种侵略活动之所以能够順利的得逞，同样和国民党四大家族之引狼入室的卖国政策相联系的。

“一九四六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了新公司法（这里規定美国在华設立公司享有特权——孔經緯加），这与美国独占資本侵入中国

以很大便利，美国資本大量投資于自然产物，生产和金融等各个方面，美国在中国有三百家公司，其中有規模巨大的发电厂，世界壘斷性銀行的分行和石油公司的分公司等，并在所謂技术合作的名义下，打入所謂国营企业中。……一九四七年伪行政院长张群发表了关于外人来华投資及技术合作的声明之后，美帝国主义来华設厂更加积极。在台灣，美国全部控制了台灣的石油、黃金、鐵、錫等矿藏的开发权，取得經營台灣铝业的特权、取得糖业、水泥以及所謂合作农場的控制权。在广东，美国的潘宜·李公司（有譯为潘宜或潘尼者——孔經緯加），从反动政权手中取得香港建筑、汽車、水电、煤矿、錫矿、公路修筑、肥料、水泥等十一項事业的独占权。在福建，美国的华南建設公司投資在南平、古田、建阳、建瓯等地九个水电动力、木材、造纸、煤、鐵等企业。在广西，美国独占資本又伸入梧州，进行对广西的土产垄断。”（崔宗复“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概況”，載“历史教学”1955年第12期）。

日本投降后，美国为了制控整个华南，还投資于粵汉鐵路，占該路資本的三分之二。在航空方面，除“泛美航空公司”所操縱的中国航空公司外，美国还通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的“中美航空协定”，进一步控制中国整个的航空事业。美国人陈納德組織的“航空货运公司”，还勾結中国买办官僚資本組成“中国实业公司”，資本达十亿“法币”，两个公司成为中国一切重要进出口商貨采办与运输的壘断者。另外，“中国实业公司”更在南京、蕪湖、九江、汉口、长沙、衡阳等地設立分公司，自备車船，运输商貨。

“中国最大的官商合办的輪船公司——招商局）現拥有40多吨船舶，在战前即已与美国資本发生联系，在抗战結束后，該公司事实上乃为美国資本所支配，大批的管理人員与技术人员均使用美国人。所有權属于联总（联总的財产70%以上为美国所有）的中国水运大队已經成立起来，現有輪船二万多吨，計劃达到二十多万吨。”

(陈真、姚洛、凌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288页)。

美帝国主义为了全面的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和国民党反动派签订了所谓“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中美商约，当时被称为新的二十一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袁世凯与日本缔结了出卖中国权益的二十一条)。这个条约规定了美国在中国经营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等各项事业的特权，这是国民党反动派在战后彻底出卖中国主权的突出表现之一。

此外，美国为了确保和扩大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一九四七年十月签订了侵略中国生产、贸易及财政主权的“中美救济协定”，一九四八年七月签订了侵害中国经济、财政、贸易和资源主权的“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所有这些更使得美国在华投资获得了异常迅速的发展。从美国在华整个投资的发展情况来看，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美国在华资本总共约有四百八十二点四百万美元，到了一九四八年则已增至六千一百零二点五百万美元。(吴承明编“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45页)

据一九四九年二月出版的“美帝援蒋侵华政策的执行情况”所载，就投资的业别来说，以矿业为主。准备投资的计有华南各省之煤矿(如湖南之湖湘、湘江、中湘等煤矿，广东之狗牙洞、海南岛等煤矿，福建之十个煤矿，江西之萍乡高坑煤矿等)，西南、华中、华南之铅、锡、锑、钨等矿，及华北之开滦煤矿，兰州之玉门油矿等。在“经济合作总署”以前决定拨付的购买配件及建设贷款三千余万美元中，矿业贷款即占一千三百五十三万美元。

在工业方面，美帝国主义投资以电气工业为主，据上引材料，美帝国主义计划投资之四十四个企业中，电气工业占十八

个单位。这些企业，除了永利化学公司系“民营”外，計“官營”三十个单位，美国資本独营的一个单位，善后事業委員會經營的七个单位，不詳者五个单位。

再从美国在华矿工业投資的分布情况看，虽然很多地区都有一些，但主要却集中于华南地区，其中尤以台湾为最突出。截至一九四八年底，美蒋在台湾拥有二十二个庞大的垄断公司，侵占了台省所有的輕重工矿业，其中包括糖、碱、紙、水泥、肥料、机械、造船、煤、电工、鋼鐵、机械、化学橡胶、玻璃、紡織、油脂、窑业、印刷、工程、工矿器材、炼油、鋁、銅矿等共有三百九十二个工厂和作坊。至于美帝国主义为了深入控制台湾經濟所采取的派遣“专家”和調查台湾資源及生产的侵略活动比起在其他地区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全国解放前夕，蒋介石卖国集团又与美帝国主义簽訂了“共同开发”台湾的协定，而且从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一九五四年六月的四年內，美国对台湾的直接投資达九千一百八十多万美元。

特別應該強調指出的是美帝国主义的經濟侵略在日本投降后是紧紧的和蒋介石国民党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內战結合起来进行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

“中国人民的任务，是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日本帝国主义被打倒以后，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完成新民主主义的改革，实现民族的統一与独立，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而恰在这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地结束以后，美国帝国主义及其在各国的走狗代替德国与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地位，組成反动陣營，反对苏联，反对欧洲各新民主国家，反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反对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运动，反对中国人民的解放。在这种时候，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江精卫一模一样，充当美帝国主义的走狗，将中国出卖給美国，发动战争，反对中国人

民，阻止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前进。”（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54年2月東北書店印本18—19頁）

国民党反动派之所以在日本投降后敢于发动大規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內戰，正是由于他們以為只要有了美帝国主义的軍事援助，就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解決問題，而美帝国主义之所以要慷慨的援助和鼓励国民党反动派打內戰，其最終目的就是要使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因此我們說，美帝国主义对蒋介石打內戰所进行的一系列經濟的財政的軍事的援助乃是一种最反动的最残酷的血腥的侵略活動。美帝国主义在这个时期的一切投資侵略和其他經濟侵略活動往往都是通过上述所謂援助手段實現的。

据美国国务院一九四九年发表的白皮書——“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中說：

“自从对日战争胜利以来，中国政府接受的外援，其中美国政府以贈与及貸款方式供給了百分之九十……美国的援助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各占一半。自从对日胜利以来，美国贈与及贷款的总数几占中国政府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它在中国政府予算上所占的比率，实在超过了战后美国給予任何西歐国家的。”（据“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41頁）

不論軍事上的援助也好，經濟上的援助也好，都是圍繞着帮助国民党反动派打內戰而进行的，它本身既是一种投資形式，也是一种借以达到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侵略目的的手段。以美国为主体組成“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对中国的經濟援助也是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援蒋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

“联总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开始把物資運往中国，到該年年底为止总共運去了大約三十万吨的物資。联总在中国的計劃，自一

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繼續沒有間斷，後來又運去一些物資。在聯總的計劃下，運往中國的物資包括運費和保險費約值六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遍及世界各地的聯總的費用，美國大約負擔了百分之七十二。換言之，聯總運往中國的六億五千八百萬元中，美國貢獻出來的有百分之七十二，亦即四億七千四百萬元。”（“中美關係資料匯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270頁）

由此可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對中國所進行的工作也無非是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一個特殊機構而已。

據統計，由抗日戰爭後期截至1948年6月底為止，美國給予國民黨反動政府從事反革命內戰的貸款、物資及服務援助等款項達五十九亿一千四百余萬美元（美國在抗日戰爭後期對國民黨的援助絕大部分也用于這次反人民內戰）。

又據另外一個材料記載，美國至一九四八年六月止，對國民黨的各項援助則達五十至六十多億美元。詳見下表（單位：美元）：

	債額或物資總值	動用債額或淨值 （截至1948年 6月動用額）
借款14筆	918,194,000	394,973,545
“救濟”物資4筆	799,029,000	
租借法物資2筆	1,626,789,143	
軍事“援華”2筆	142,666,930	
剩餘物資“售讓”和“贈與”7筆	2,532,807,543	
合計	6,019,486,616	5,104,222,161

（據吳承明編“帝國主義在舊中國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78頁）

總之，戰後美帝國主義對國民黨反動派的援助數字是相當巨大的，到一九四八年上述美援再加上美國原有在華投資，合計將近占各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它表明舊中

国几乎将要变成了美国独占的殖民地。

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反动派所进行的上述援助，一方面是它們在中国取得了經濟霸勢的重要明証，另一方面也是它們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后成为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霸主的重要前提和保証。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打内战和进行垂死掙扎，就必须依靠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的援助，而为了取得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就要以出卖中国人民的一切权益的办法和手段来实现，于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經濟霸勢便形成了。但是美帝国主义的这种侵略及其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勾結，它只能更加激起中国人民对美蒋反动統治的仇恨，其結果必然要加速美蒋反动統治的崩潰。

第二节 国民党統治区的 財政金融和物价

在日本投降的当时，国民党統治者在財政金融上曾有一度所謂收支相敷，原因首先由于它們通过一些所謂接收(即劫收)获得了大量財源。其次，国民党反动派以抗战为名，在抗战結束前所拿到的外債款項还没有揮霍完，这笔錢除有的从“國庫”直接跑到四大家族“私囊”里以外，还有一部可供反动政府来开銷。如据載：

“战争結束以后，政府恢复了对于中国本部的稅收控制……政府期望滿洲和台灣的經濟成为稅收的主要源泉。从日人手中接收过来的巨大工业資产，可望給政府开辟一个新的未受通貨膨胀影响的資源。此类工业資产的价值，尚无正确估計，但除了在滿洲和台灣所获得的主要的政府資产而外，中国政府接收了日本在中国本部的紡紗厂，其总鏡數达二百万鏡，約為全國紡織工业之半数。此外中国政府更接收了其他原屬於日本的各种工业設備。”“抗日战争結束

时，中国所有的外汇远超过任何时期。抗日战争结束时中国政府主要的财政资产为大量黄金、美汇的准备金。据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总数超过九亿美元。这批准备金的积累是靠一九四二年批准的五亿美元贷款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和美政府为美军战时在华费用支付给中国政府的近四亿美元。此外除中国政府的准备金而外，中国私人尚保有巨量的外汇，此私人外汇的大部分可用来支付购买輸华进口货物之用。虽然关于中国人私人的黄金、白银及其他外汇存款尚无完全数字，但据最低估计，在日本投降时，至少有数亿美元。”（“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90頁）

这个材料当然不一定可靠，而且它是站在国民党反动派同一立场的美帝国主义者写出来的，但从这个供詞中也不难看出一些情况：国民党在喝饱了人民的血以后（借外債和依附美帝都要用人民的血汗去换）曾保持了一时的财政稳定。这是国民党統治者的情况，而其他的阶级、阶层自日本投降之日起就立即招致了新的危机。这就是跌价大恐慌給人們帶來的严重危害。

这种跌价大恐慌的表現，有人曾作了这样的形容：

“突然到来的胜利，頗出乎人們的意料之外，它給我們整个后方带来了空前未有的經濟危机；物价、黃金和美鈔一齐狂跌，信用大量收缩，銀根极度紧迫，商品銷不出去，生产沒有出路。債務无法清偿，債权失去了保障（不是指四大家族而說——孔經緯加），金融工商各业均有岌岌危殆之势，失業人員日益增加”。“这种經濟危机，首先表現于物价的狂跌上。而这种物价狂跌，则是过去若干年来不合理的物价狂涨的必然反动，从八月十日晚上日本請降的消息传布以后，整个后方市場都受了极大的震动，大家都以为战争将要停止，‘法币’流通区域将要扩大，发行数量将会减少，币值将会提高，交通将要恢复，外来物資将要流入，各地域間及各物品間的不合理的价

格的差异将会得到矫正，所以有貨的尽量抛貨，有錢的不愿买貨，囤积者不敢再事囤积（四大家族有时要例外——孔經緯加），消费者竭力延迟購买，再加上以‘法币’大量流入收復区，还乡者紛紛廉价卖貨求現，債权者追逼还債，更使得物价大跌特跌，直到九月底才得稳住。”

（見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1輯165頁）

各种商品跌落程度不一，大体抗战期間涨得最凶的商品，刚刚胜利后则跌得最凶。如以商品来分析，抗战期間涨得最凶的是外国进口商品，次者为外省輸入的制成品；而这些商品多半都不是日用必需品，其需要的弹性較大。“收復区”（指抗战期間的淪陷区）也发生过一时物价暴跌的現象。这种物价暴跌对于民族工业的打击是很严重的。“后方許多工厂，因为貨价大跌，貨品銷不出去，逼得停工減产，同时开支又不能減少，債务又被催迫归还，以致陷于走投无路的境地。商业金融（主要指民族資本）也是一样，由于物价暴跌——

“过去以高价进货的商家自然亏折”，“在囤积居奇的气氛中，商團不仅使用自己的資金，而且使用着从別人借來的資金。到期債息必須归还，但資金却冻结在跌价的商品之中”。“在战时物价和金鈔不断飞騰的情况下，……絕大多数的行庄，都致力于金鈔和商品的投机。胜利来临，物价和金鈔都暴落了。这就使各行庄的資产打了一个极大的折扣。他們对于貨幣和商号的放款，一时不能收回；他們直接投放在商品和金融的資金，亦因冻结而不能收回；但对存戶的提存却必須应付，同业間則自顧不暇，无力互助”。（許涤新“現代中国经济教程”191—192頁）

总之，这种危机的受害者主要是民族資本和广大劳动人民（如失业危机），在物价暴跌的情况下，劳动人民照样沒有更多的购买力，因而也并沒有因此而一度得点便宜。得便宜的仅仅是国民党統治者和四大家族或其他特权阶级。他們可以到“收復

区”去大捞一把，可以利用极其雄厚的財力来繼續囤积，以期得到更高的代价，事实上以后很快的又轉回物价暴涨的局面了。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物价上涨的原因和抗战期间的情况有許多地方都是相同的。而且都与国民党反动派的財政金融政策相照应的。特别是在日本投降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为了进行全国規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內战，虽有美国主子的大力援助，但也不能滿足它的庞大开支，因而通貨膨胀更为加剧进行。这对于人民的掠夺和从而产生的物价暴涨只能变本加厉。同时又由于內战的影响，使各地經濟都受到破坏，于是在愈来愈显得物少的情况下，物价不断飞騰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也是国民党的罪恶）。而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投机活动，又是使物价上涨經常起作用的因素。

我們首先从一九四六年談起。据載，“中国在十六个月中（按指胜利以来）……它的外汇准备金已部分地被用竭了，对于复兴内部和发展經濟工作并未真正地开始。”

“在中国本部，最主要戰后的經濟問題是繼續不断的通貨膨胀。在对日战争中，国民政府用发行紙币的办法来应付它大部分的支付，結果造成了物价不断地高涨，而其后果之一，即为摧毁了中等阶级的儲蓄与經濟状况。这种膨胀，在一九四六年还未能予以阻止，相反地却是增劇了。那年中上海的批发价格，同年内增加了七倍。八月中中美貨币官价兌換率从法币二千零二十元換美金一元，增加到法币三千三百五十元換美金一元，十二月間市場上公开的兌換率升到六千五百元換一元”。“国民政府所采取的經濟政策，在通貨膨胀中是个重要的因素。战后期間国民政府全部的支出中，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数目是从稅收中或其他不斷的收支中得来的，另外百分之十的数目是从部分变用政府黃金与美金准备金以及故产而来的，其余的占予算的百分之六十五的赤字是用通貨膨胀来应付的。”（“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266—267頁）

这是美国在“恨鐵不成鋼”的无可奈何的情况下，針對国民党統治区的財政金融物价情況而說出來的，這些供詞也反映了某些問題。又據載，“一九四七年一月，上海物价的上涨率已經遠超過了一九四六年的平均上涨率。二月初上海金融市场起了大波动，其中最显著的情形即为美金和法币的比价，美金一元由值法币七千七百元左右一跃而竟涨至一万八千元。”（“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01頁）“到八月間，上海批发物价指数已經比二月份的水准上涨百分之三百，美金公开市价亦上涨至法币四万五千元。在九月与十月間，物价繼續上涨而毫无抑止”。（同上書409頁）如上所述，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上涨一向和通貨膨胀有重大联系，因此有必要擺一摆恶性通貨发行以及与其相应的物价指数上涨的現象。

（一）“东北流通券”、“台币”及“新疆币”流通量（单位10亿元）

月份	“东北流通券”（“中央 銀行”在东北发行）	“台币”（“台 灣省銀行”）	“新疆省銀 行紙币”
1946年	6	4.5	6.2
	7	6.0	6.6
	8	10.1	7.1
	9	15.0	8.5
	10	18.8	10.0
	11	22.9	11.4
1947年	12	27.5	13.0
	1	36.2	14.8
	2	40.2	16.8
	3	47.5	18.0
	4	55.9	—
	5	64.4	—
	6	74.6	—

(二) 国民党統治区通貨发行及物价指数

月份	流行通貨 (兆)	較上月增加 (百分比)	批发指数 (上海)	較上月增加 (百分比)
1946年	1 1.15	11%	92	4%
	2 1.26	9	175	89
	3 1.35	6	255	45
	4 1.53	13	258	0
	5 1.80	17	380	47
	6 2.11	17	372	97
	7 2.16	2	407	9
	8 2.38	10	428	5
	9 2.70	13	509	18
	10 2.98	10	536	5
	11 3.30	10	531	99
	12 3.73	13	571	7
1947年	1 4.51	21	686	20
	2 4.84	7	1,066	55
	3 5.74	18	1,120	5
	4 6.90	20	1,847	64
	5 8.38	21	2,845	53
	6 9.94	16	2,993	17
	7 11.46	15	3,116	5

(据“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2月版793--794页)

(三) 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以前国民党統治区大部分省乡村物价指数的一个不完整统计(以1937年的指数为100)

	农民所得物价指数	农民所付物价指数	农民购买力指数
1945	132,916.8	137,066.8	97.0
1946	209,528.6	272,455.9	76.9
1947	834,309.4	930,797.6	89.5

(据1948年“中华年鉴”下册289页)

从这几个表格当中，我們进一步看到了国民党統治区从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的財政金融和物价的状况。但是，是否直到全国解放前就仅仅停留在这个水平線上呢？当然不可能是这样的，国民党統治者繼續掙扎一天就只能使上述状况的严重程度加大，根本不会縮小或消除。

據載：

“国民党統治下的中国地区的經濟，日益加速地趋于恶化，國民政府預算的不平衡情形在一九四八年較任何以前的时期均为严重。”“一九四八年的物价，根据上海的批发价指数，为战前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内一月至六月的指数的三百万倍有零。在一九四八年的前七个月中，物价增加四十五倍以上，美金的黑市价則增加了五十倍以上。”“一九四八年的仲夏，由于通貨流通的速率急剧增加，致使物价成为天文数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布以金元券替代旧法币，每金元券一元兌旧法币三百万元。美金一元兌金元券四元。”“在八月十九日至十月一日之間，新币的发行增加了五倍。”“至一九四九年四、五月間，原定四元合一元美金的金元券，在公开市場上已跌到为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对一元美金”。(“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36—438頁)

国民党反动派当感到上述搜刮政策均告破产的时候，逃到广州后还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宣布了改用所謂銀本位，发行伪銀元券，以便在它走进棺材以前再对中國人民进行一次大規模的掠夺。然而所有这些，都只能使国民党統治区的財政金融更加紊乱，物价更加不可收拾。其結果是人民更加遭殃。

至于中国四大家族，不但沒有因为国民党統治区的財政金融大破产和物价暴涨而吃到苦头，相反恰恰利用这个机会大发横財。国民党政府在財政支出上总是无限大的，国民党政府虽

大量的印发紙币也总是“入不敷出”，这正反映四大家族財富的集中。陈伯达同志說得好，“蔣家朝廷这种財政支出的数字一天一天地大增加，就是說明四大家族的‘法币’的数字更一天一天地大增加。”（“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39頁）同样的，物价上涨或大涨而特涨，不但对四大家族沒有一点坏处，相反的好处太大了，而且物价上涨程度又是和四大家族掠夺人民的程度成正比例的。集中和垄断有大量无穷无尽的物資的主要还是四大家族。

“日寇投降之后，四大家族便以反人民的內战为手段，接受了日寇掠夺中国人民的一切商业的遗产”。“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的人物不但公开的以暴力霸占了日寇所已掠夺集中起来的物資，以作为他們的商业‘胜利財’，而且繼續直接掠夺日寇还没有掠夺得手的沦陷区民間保存的物資，以作为他們的商业‘胜利財’。”（“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64頁）

国民党四大家族除大肆接收外，抗战胜利后馬上扩展了自己的商业机构，如宋家除把原在广州、香港的一些公司复业外，又在上海設立了孚中公司、中国进出口貿易公司、統一貿易公司、金山貿易公司、利泰公司。孔家在上海組織了楊子建業公司和长江公司。

于是四大家族在日本投降后更以美国总买办的身份为美帝国主义的商品作忠实的推销員，这样它們便以出卖中国人民利益为条件使自己的手上掌握到一些物資，并用以在物价上涨之际来残酷的掠夺人民。

国民党四大家族在他們当权的二十余年当中，究竟掠夺了多少財富，虽无精确統計，但仅就粗略的估計就已达一百亿至二百亿美元左右。这个数字无疑是惊人的，他們之所以能够集中了这么多的財富，如果从几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来看，国民

党四大家族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主要是搞打内战起家的，抗日战争时期主要靠发国难财致富，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则是靠依附美帝国主义大发“胜利”财和进行更加残酷的反共反人民内战来膨胀它们的资本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历史上乃是中国官僚资本发展的最高阶段，它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得到了登峰造极的发展。很显然这是一种空前的发展，不过这个腐烂的毒瘤当时已经临于死亡的前夕了，因此它在当时的高度发展既是空前的也是绝后的。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工农业危机

所谓国民党统治区工农业危机问题也就是除国民党四大家族以外的工农业危机问题，至于四大家族的工农业独占在解放战争时期则是一直继续向前发展着。“‘惨胜’以来，日寇长期在中国用野蛮的强迫劳役和强制吞并所建立、而为无数中国人民血泪所凝成的庞大工业，同样地转到新征服者四大家族之手。”“四大家族及其系统下的人物利用其所劫收日寇在中国的产业，一方面组织了全国性的各种工业独占，一方面又分别在全国各个区域内组织了各种工业独占。”（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86页）而且这种工业独占的发展是非常快的。就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系统生产的膨胀情形来说，下表则可以反映出抗战结束初期的一些情况：

产品	单位	1941年	1946年	膨胀倍数
电	瓩时	10,988	920,505	83.8
煤	吨	750,741	2,197,000	2.9
焦	吨	42,001	54,000	1.3
铁	吨	9,480	15,114	1.6

钢	吨	134	7,536	56.2
汽油	千加仑	243	5,058	20.8
煤油	千加仑	113	2,304	20.4
酒精	千加仑	1,653	3,392	2.1

(汪敬虞“旧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人民日报1953年5月21日)

再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所经营的重工业在国民党统治区所占的比例为例，煤在一九四五年占百分之十一点九，一九四六年增至百分之十二点一。电在一九四五年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九，一九四六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九点二。此外在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锡、汞方面，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则全部独占着。其次看一看一九四七年国民党“中纺公司”各厂纱锭、布机数在国民党统治区所占的比重，这里只要引出一个现成表格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地区	纺 纫 (枚)			布 机 (台)		
	中 纺	全 体	中纺占 全体%	中 纺	全 体	中纺占 全体%
合 计	1,646,393	4,376,287	37.6	32,322	53,779	60.1
其中上海	866,276	2,212,648	39.2	14,170	23,822	59.5
青 岛	303,046	335,846	90.2	6,908	7,163	96.4
天 津	332,872	390,589	85.2	8,640	8,840	97.7
东 北	144,199	144,199	100.0	2,604	2,604	100.0
其 它	—	1,293,005	—	—	11,345	—

(上皆据“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58—159页)

四大家族的农业独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也有很大的发展。正如陈伯达同志所指出那样，“‘惨胜’以后，原来日

寇在华北和东北掠夺中国人民的一切农业机构，以及掠夺来自农民的土地及其他财产，都被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劫收，变成了四大家族及其爪牙的私有物。日寇在台湾兼并的土地及其所謂‘官有地’（据調查：日寇强圈的‘官有地’占人民私有地的2倍），也都被劫收为蒋家朝廷的‘官有’”。（“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14頁）总之四大家族的貪欲是无止境的，它們利用抗战胜利的机会劫夺了中国人民抗战胜利果实，实现了进一步的工农业独占。而且他們的工农业独占，又是直接依附于美帝国主义而进行的，因此这种工农业独占同时也体现了四大家族的发家又是靠着出卖本国民族利益和投降于民族敌人的手段而成功的。

特别是东北和台湾，尤其成为日本投降后中国四大家族进行工农业独占的主要源泉。例如美国国务院一九四九年发表的白皮書——“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中写道：“日本人从滿洲和台湾被驅逐了，这一点使国营工厂的数目增加了数倍，并使国家的粮食趋于自給自足”。“收復滿洲，中国将繼承大量日本所建設的工业复杂机构，并可获得一片富饒的农业区，足以生产大量的多余农产物以便出口。”“中国收复割讓給（日本）达五十年之久的台湾，在經濟上的收获希望虽小于日本投降时在滿洲所获得的，但其性質則相类似”。（“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88—189頁）

正是这种四大家族势力的发展，使得国民党統治区一般工农业的危机日趋深重。再加上美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和蒋介石进行残酷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这就更使得一般工农业走投无路了。我們从第一、二节的內容当中已經看到了美帝国主义經濟霸勢的形成和国民党統治区财政金融和物价的大恐慌情况，而这些条件都无疑是中国工农业发展的死对头。总之解放战争

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工农业已經陷于总崩溃的局面。

先从工业的具体情况談起。

日本投降后，民族工业立即发生了危机，这当然主要和当时的物价暴跌相关。前节已經談过，这里只拟再罗列一些現象。国民党統治区后方工业（包括冶炼、机器、五金、电器、化学、紡織、服飾、飲食、印刷、杂項工业）一九四五年全年的工厂数为七百三十二个，資本額为三百六十八万九千六百八十一千元，而該年的下半年，厂数仅占全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三，資本額仅占全年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八九。一九四五年国民党統治区后方工业（包括燃料、鋼鐵、机器、水泥、酸鹼、日用品、文具）的生产总指数，冬季較夏季減少了百分之二十点八六。

（見陈真、姚洛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1輯161—162頁）这說明民族工业在日本投降后比抗战末期的情况还要坏。如果说刚刚胜利之际，民族工业衰落的原因主要和物价暴跌相关，那么以后的事态发展就已不难明显的看出中国民族工业深受国内外敌人压榨的情形。在整个解放战争时期使民族工业发生危机的主要原因具体的講可有如下几項：第一是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商品侵略和投資侵略。第二是內战日益扩大，直接間接予民族工业以破坏。第三是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經濟独占和垄断。第四是国民党的苛捐杂稅政策。其中尤以美帝国主义之經濟侵略所起的反动作用为大。当然美帝国主义經濟侵略这一外因之所以能够起作用还是通过中国内部的最反动势力——四大家族官僚資本而成功的。

“抗战胜利以后，大批的美援物資，包括了大批的成药，几百几千吨的进来”，“弄得街头巷尾，都可以看到美国药品的摊头。”

“在一九四六年的一年内，把國內整个的工业打垮了。……药厂和制药原料的工厂……抗战胜利后，倒闭了百分之五十以上”。 “胜利

以后不到一年，美国的熟皮随着美帝的经济侵略大量的廉价向天津市场倾销，比天津国产品便宜约五分之一。私营最大的华北制革公司原来日产一百张牛皮，减至日产三、五张，而这可怜的数目销售还很吃力。”

由于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胜利后仅一年内，重庆中小工厂就倒闭了百分之八十。

各种小型工业及手工业受害最深。”“比如上海在抗战前一年（1936年6月到次年5月）……各种工厂之倒歇者尚仅一百一十一家，而且同年新开设的工厂还有四十九家；但抗战胜利以后一年来上海工厂却倒闭了三千一百六十家，至于新开设的工厂则绝无仅有”。

（见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到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因美国水泥的倾销，我国的水泥工业遭受了致命的打击。”“在美国卷烟倾销下，广州有八十多家卷烟工厂都给走私美烟冲垮……上海七十三家卷烟工厂也陷入困境。”“大后方的酒精厂在美国汽油的倾销下，全部垮台破产。”“一九四六年春，美国毛织品大量倾销……西北八十家毛纺厂相繼倒闭。上海各毛纺厂的产品也因美货而不断涌入，走私货又接踵而来，销路大受排挤”。（杜行“悲惨的一九四六年”，载“工商界”1957年第5期）

正因如此，到了一九四七年，国民党统治区本国工厂（包括飲食品制造业、紡織业、服用品制造业、木材制造业、造纸印刷业、化学工业、土石品工业、冶炼业、机械业、五金业、电工器材制造、交通用具制造、杂项工业）总共約有一万四千零七八十八家，但合乎工厂法的工厂，即使用动力并拥有三十以上工人者只有三千三百一十二家。（据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208页的表格）这里主要反映了民族工业的极端衰落情景。到一九四八年初天津工厂倒闭了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青岛有七百多家民营工厂歇业，上海除掉倒闭所余下的三千多家大工厂，其开工率也仅及平时的百分之二十，四川参

加产联的一千二百家工厂，歇业者达百分之八十以上；江西工厂倒闭者达半数以上；南京絲織业工厂歇业者也达半数。到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为止，輕工业生产量比一九三六年大約减少了百分之三十，重工业生产量大約减少了百分之七十。（据“三年来新中国經濟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10月版181頁）具体的講，煤的生产量一九四九年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减少了一半以上，鐵和鋼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棉紡織品減少了四分之一以上。（据同上書119頁）

伴随着民族工业大破产的局面而来的便是工人的大量失业以及工人阶级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配合全国解放战争的形势而对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更激烈的斗争。据一九四七年十月統計，上海失业和半失业的人口超过二百万，重庆失业人口达十万，青島、天津各七万多，昆明六万。国民党統治区其他各大中小城市，亦莫不充瀉着大量的失业軍。中國工人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国民党反动統治的罪惡認識的更加清楚了，因此中國工人阶级的斗争也向前发展了。一九四五年十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上海工人罢工怠工的事件有七百五十起之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滬西工人和滬东工人十万人举行反內战和要求民主的游行大示威。一九四七年五月間上海又发生十五万工人的罢工和示威。在整个一九四七年的一年当中，上海、天津、北京、武汉、杭州、宁波、青島、济南、唐山、广州、汕头等二十九个大中城市中都展开了反飢餓爭溫飽的罢工怠工斗争。（見“历史教学”1955年第12期“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概况”一文）

至于农业：

“从抗日战争开始到全国解放的十多年間，由于日寇和蒋介石匪帮的摧残破坏，农民的生产資料遭受了严重的損失。到一九四九

年，全国耕畜减少了百分之十六，主要工具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广大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遭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既无情绪也无力量进行扩大再生产。因此，解放以前全国农业生产水平一年比一年降低，到一九四九年粮食产量已经降到战前水平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六，棉花降到百分之五十一”。（“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10月版128页）

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已经凋蔽不堪，胜利后这种情况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加严重。即以拉丁为例，一九四六年国民党统治区征兵额定为五十万人，一九四七年定为一百五十万人，一九四八年也在百万人以上。这种情况对于农业生产起了重大的破坏作用。不仅如此，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要打内战，所以田赋也较抗战前增加了许多倍。农民虽然多半都没有土地，因而他们多半不是田赋的直接负担者，但是地主却都毫无例外地通过地租剥削把田赋的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

“抗战后直到解放前的十二年，湖南的农村……土地更加集中，使用却更加分散；封建剥削更加残酷；起来一批新兴的当权地主；加以天灾人祸，蒋匪无限劫掠，农村经济达到空前破产的程度。”

（“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5月版53页）“据湘阴、汉寿、沅江三县七个村的调查，仅占人口百分之三的地主，即占土地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一。这还只是代表一般地区。较突出的如湘阴全县占户口百分之一点八的地主，即占土地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一；其中个别地区，几乎全部土地为地主所占有。”（同上书138页）湖北，“一般农民每年要缺几个月粮食。有许多农民没有盐吃，冬天穿不上一条棉被。”（同上书54页）

解放前苏南农民的苛捐杂税负担是十分严重的；除田赋外常达三十多种。但“农村苛杂负担，按户、按田亩、按经济状况计算摊派是很少的，……因此形成占农村土地最多不劳而获

的地主富农負担最少，无地少地的生活貧困的农民負担最重。”（同上書 5 頁）在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垂死掙扎的最后几年当中，—整个国民党統治区农民的命运大体都是差不多的。如果除掉国民党反动派这样一种万恶滔天的人祸以外再遇上某种天灾，那么处境就更要困难了。如一九四八年遭受旱、水灾的两湖、两广、江浙等十余省无家可归的农民几达二千万人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統治区农民乃不断的掀起了推翻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斗争。一九四六年有十二个省份发生暴动，参加者达四十万人之多。一九四七年暴动漫及十七个省，参加者达一百万人。一九四八年农民运动更走向了高潮。

特別應該指出，封建的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存在，乃是旧中国农业危机的基本根源。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的时代里由于四大家族的农业独占和农业掠夺，而使这种危机加深。我們知道，四大家族除与国家政权以及和外国帝国主义結合在一起以外，还与本国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密切地結合着。因此它既是买办的国家垄断資本主义，也是封建的国家垄断資本主义。这点我們在本节一开头就已經作了一些說明，总之不管封建的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也好，或者是四大家族式的农村封建統治也好，从其基本生产关系确立的物质基础来看都是以占有土地为本的，所以說旧中国极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就一般情况來說，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貧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們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須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解放社編

“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11頁)。

第四节 解放区的經濟改革及其 在經濟上的进一步发展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底止，全国已获解放的地区面积为二百九十六万余方公里，全国已获解放的入口为二亿七千九百余万人，解放区共有县以上城市一千零六十一座。再过一年，截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底止，全国已获解放的地区面积为八百四十九万五千五百万方公里，人口为四亿八千二百五十三万二千人，县以上城市二千零三十一座。一九五一年五月，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国全部領土除台湾尙待解放外已完全解放。(見“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概況”，人民出版社1954年7月版1及43頁)一九四九年的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它标志着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已取得基本胜利。

日本投降后，解放区的經濟成分仍然还是包含着三个組成部分，即公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人經濟(其中包括私人資本主义和小生产者)。但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和解放区的扩大，土地改革必将深入的开展，公营經濟随着剝夺官僚資本而更将迅速扩大，同时由于更多的城市的解放，如何使民族工商业在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軌道上使其有利于國計民生这样的問題也将更加突出起来。在这种前提之下，毛主席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明确的提出了三大經濟綱領，这就是“沒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沒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資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26—27頁)这个三大經濟綱領指导了整个解放战争时期

的經濟改革和經濟建設。

下面我們先从土地改革和農業問題說起。

前章已經講過，抗戰期間在解放區所實行的土地政策是減租減息而不是徹底的土地改革。抗戰剛剛勝利以後所採取的土地政策是：（一）沒收敵偽大漢奸的土地，分配給無地的農民耕種。（二）用退租算賬的方法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三）開展開明地主的獻地運動。（四）政府發行公債向地主購地，然後以低價賣給農民。總之，就是到日本投降後也未馬上實行徹底的土地改革，只到了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以後才正式改變抗戰以來的土地政策。關於這一點，毛主席曾經作過總結，他說：

“在抗日戰爭時期，為着和國民黨建立抗日統一戰線及團結當時尚能反對日本的人們起見，我黨主動地由抗日前的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改變為減租減息的政策，這是完全必需的。日本投降以後，農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們就及時地作出決定，改變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為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我党中央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指示，就是表現這種改變。”（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54年2月東北書店印本23頁）

土地改革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

“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線，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54年2月東北書店印本31頁）

通過土地改革消滅封建制度其直接目的固然是為了發展農業生產，但是這種發展農業生產並不限於這個問題的本身，而且是為了創造工業發展的條件，為將來變農業國為工業國而準備條件。只有農業發展、農產品增加、農民的生活水平和購

买力的提高，工业才会有广大的国内市场和源源不绝的国内原料供给。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清算减租减息及土地問題的指示”以后，从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随着广大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与解放战争的进展，在东北、华北、山东等广大的解放区都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土地會議，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公布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在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任弼时同志就已经指出，“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都获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广大解放区内掀起了热烈的群众运动，已經或正在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35頁）在“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一年之内，解放区約有一亿农民获得了土地。到一九四九年冬与一九五〇年春，全国約有一亿四千五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剩下来的三亿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紧接着在三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規定，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摆在解放区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首先是发展农业問題。毛主席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他說：

“在任何地区，一經消灭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党和民主政府就必须立即提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将农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面去”。（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83頁）

如何发展农业呢？在解放战争的历史条件下主要的以进一步組織劳动互助和在土地改革胜利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农业技术等办法来实现。

日本投降后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陕甘宁边区各县劳动力短期或长期参加过变札工等劳动組織的，据不完全統計，最高如延安县达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二，最低如固临亦达百分之二十三，连半劳动力的妇女小孩也大量的参加了变工。（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763頁）晋察冀边区阜平县六个区到一九四六年六月止，組織起来的农民（男、女、儿童）达一万五千二百三十二人，而总人口为三万三千四百七十九人。（同上書788頁）据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前的不完全統計，晋察冀边区察哈尔省易县、滿城、徐水、淶源、淶水、房山等六个县約七百个村庄共組織起来拔工組九千零三十九个，人数达八万三千零五十五人；一般的組織起来者占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个别的如易县九区达百分之七十九。（同上書790頁）晋冀鲁豫边区的太行地区从一九四四至一九四六年，劳动互助組发展的很迅速：一九四四年二十四个县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平均每县有九千一百六十人。一九四五年十八个县每县平均二万零五百零五人，增加一倍多。一九四六年二十个县平均每县有四万二千零九十五人，又比一九四五年大了两倍多。一九四六年时，全区百分之七十八的劳动力都組織起来了。（同上書818頁）山东解放区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变工組已有十八万四千四百二十七組，参加人数为一百二十万零一千五百二十三人，比之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同上書1029頁）东北解放区自一九四七年經過土地改革以后，劳动互助組織也发展的很快，而且对于保証耕地不荒、按时耕种鐘趨、克服各种灾害、調整战勤与生产問題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和这种发展相应的便是农

业新成就之不断涌现。山东区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植棉达二百三十九万二千九百零五亩，比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該地区农业水利事业的发展更为突出，一九四五年上半年疏河一百三十八道，筑堤三百八十八道，开渠二百二十五道，打壩二百六十五道，共长二千二百四十九里，参加村庄一千一百四十五个，用人工三百零四万余个，打井一万五千八百八十五眼。由于疏河、筑堤，共保护村庄三百六十六个、土地二百一十九万一千八百一十五亩，盐田四千二百亩。由于开渠及打井，共灌溉地十九万零五百六十六亩。（同上書1029—1030頁）陝甘宁边区到一九四八年春耕时，耕地面积已由八年前的八百一十八万余亩增至一千五百万亩，粮食产量由一百万石增至一百八十万石，棉花由五万斤增至二百万斤。（同上書734頁）这显然是一种巨大的发展。东北的原牡丹江省，仅在一九四八年的二月底到五月底的三个月中，就开了三万七千七百八十三垧荒地，扩大了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二多。（同上書983頁）

随着土地改革胜利和农业的发展，便給解放区的工业发展創造了条件。再加上解放区的不断扩大，所以使日本投降以来解放区的工业发展較前越来越突出了。

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的“解放日报”社論就已經这样提出：

“除了以主要力量发展农业以外，还必須努力发展工业，今天解放区已經拥有若干中等城市和工矿区。在今天，工业在整个解放区的經濟里面虽然比重还不很大，但是工业的发展是有极大前途的。我們的奋斗目标，是要使中国由农业国的地位升到工业国的地位上去。对于这个目标，我們从現在起，就要作久长的打算。因此，我們要十分珍視解放区現有的工业。无论公营工业，或私人工业，都应当使其繁榮生长。我們要努力发展为广大农民創造各种日用必需品

的輕工业和手工业，另方面还要很好的經營較大規模的矿山和工厂。公私工厂都必須認真实行劳动保护法。同时又須保証在合理經營下的正当贏利。由于解放区有良好的政治条件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各地私人企业家想到解放区投資經營工业的，大不乏人；我們应当予以欢迎和必要的帮助。”（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721頁）

土地改革以后公私工业的发展那就更其迅速了。特別到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各解放区制造工具的工业和制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已經有了較大的增加，而且从当时的市場条件来看，还要求解放区工业要有更大的发展。就工业生产本身來說，由于工人阶级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成了主人翁，从而工人对于生产有了积极性和創造性，这样便更加保証了工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除了公营工业以外，民族資产阶级“則惊羨农民解放后市場的广阔，他們怕的是貨出不来，不怕貨卖能出去，因而对于工业經營激起了极大的兴趣和热忱。許多鐵工业的資本家，都在計劃如何扩大自己的生产事业，只因为材料不够供給生产工具的生产而着急。一个解放不久的城市，私人棉織业即由二十多家发展到一百多家……自由資产阶级在解放区找到了发展工业的真正出路。”（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129頁）

解放区的私人商业到了这个时期也有一定的发展，这也是解放区经济发展要求的一种反映。

解放区在当时对于广大农民群众办工商业也是十分重視的。如以太行区为例，据一九四七年一月間材料所載，在平順、潞城、陵川、昔阳、邢台、左权、梨城、武乡、和順、榆社等十个县当中，紡妇有十二万一千四百二十四人，紡花达一百四十七万零一百四十一斤；織妇有三万七千六百三十八人，織布三

百零八万八千一百七十九斤；由于紡織而賺錢二亿五千六百八十万四千五百零二元。(三聯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史料”上冊850頁)此外農民群眾還有各種作坊、手工業、礦業、商業等的經營。就該區農民搞運輸事業來說，據一九四七年一月間材料所載，在平順、梨城、武鄉、昔陽、邢台、陵川六個縣當中，參加運輸的共有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四人，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頭牲口，賺錢一億五千五百零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同上書839頁)

从解放區工商業總的发展情況來看，據載：東北煤炭的產量一九四七年為三百至四百萬噸，一九四九年便增至一千至一千一百萬噸。晉冀魯豫等解放區的重工業，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已恢復到戰前的百分之八十二；輕工業已恢復到百分之九十，部分還達到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即超過了戰前水平)。東北齊齊哈爾的紡織業，一九四六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僅有三百多紡戶，到一九四七年八月便增為七千多紡戶。一九四九年五月底解放的上海，當年六月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工廠開工，八月便有百分之六十開工，到十一月，許多工業部門的廠家已經全部開工。在商業方面，山西長治一九四五年十月剛解放時，只有座商三百四十戶，土地改革後增至一千三百多戶；河南鄭縣土地改革後全縣增加商店一百二十八戶、行商十一戶，行店二十七戶、合作社四處；摊販七百一十六戶；江蘇南通金沙鎮的布店，抗戰前有四十五家，後來降為三十八家，解放後增至六十四家。(轉引自全憲天“從舊中國到新中國”，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3月版53—54頁)這裡所列舉的事實，有的可以明顯的看出是反映私人工商業發展的，有的反映了合作社經濟和非資本主義性質的小工商業的發展，還有的材料主要是表明公營經濟發展狀況的。解放區的公營經濟，隨着解放區的擴大和由於對四大

家族官僚資本工业的沒收而到一九四八年已得到了迅速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解放区工业生产的地位便不断增强了。据一九四八年八月新华社社論写道：

“目前在解放区提高生产，必須是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并重。这与以前提高生产以农业生产为重心的情况，是有了一些改变的。这是因为解放区日益扩大，人口日益众多，在解放区内部，已經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并已开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厂、矿山及工业区，已被解放，铁路、公路、河道及大車、汽車、汽船、木船在解放区已經不少；在今后，还将有更多的城市、工厂、铁路、河道被解放，这些，應該是人民在解放战争中最可宝贵的收获。必須很好地利用这些工厂、矿山、铁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机器，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除开那些只有农业沒有什么工业生产的农村党委，或只有工商业沒有什么农业生产的城市及工厂党委，他們應該唯一地或主要地以发展农业生产或工业生产为自己的生产任务而外，其他所有有农业又有工业生产地区的党委，特別是各中央局，区党委等高級党委，都應該把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摆在并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区的經濟，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独立的发展道路。”（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725—729頁）

所謂工业与农业并重，其工业主要指公营性质的，除此之外則着眼于扶植广大非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势力及城乡家庭副业生产。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当然也还采取保护的政策。

总而言之，解放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方面为实现解放战争的胜利而奋斗，同时也始終如一的为实现解放区經濟的高涨而进行艰苦的劳动。革命战争和經濟建設两不誤，而且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結束語——旧中国經濟 和社会变革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的必然产物，它在国民党当权的二十几年当中更不断的趋于殖民地化，并已变成更为腐朽透頂的东西。也就是說，中国近百年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造成了中国人民被压迫、被奴役的經濟局面，而国民党反动統治者給人民所带来的經濟灾难（其他方面的灾难更不必說）又是中国近代史上最为巨大的。总之旧中国經濟之所以停滞、落后、衰微、崩溃和不断的受到破坏，根源就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所造成的；特别是由于最后一个王朝——蒋王朝的統治更使得中国社会經濟的灾难不断的严重化。这說明自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把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强加到中国人民的头上那天起，就表現出了其主导的生产关系是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質的。鴉片战争前的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当时封建生产关系早已成为社会生产力的严重阻碍者，如果没有外国侵略者的侵略，中国也会缓慢地进入到資本主义社会。但是由于外国侵略者的侵略，使这个前途不可能实现，同时由于外国侵略者与本国封建主义相勾結，既延长了中国封建主义的寿命又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灾难。到了国民党反动統治的年代，其主导的生产关系之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情况更日趋紧张化。正因如此，中国人民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自从鴉片战争起一直沒有停息过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如繼鴉片战

爭之后，有太平天国革命、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十年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等，所有这些都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被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奴役、压迫的顽强反抗精神。这些斗争也正是帝国主义始终不能灭亡中国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始终不能如意的把中国人民变成亡国奴的根源所在。很显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经济的存在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被否定的过程。

在这个否定旧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在这个基础上所创立的解放区和新民主主义经济乃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从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去向来看它又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才是它的必然趋势，而能够担负起领导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前途的当然只能是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是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的，而社会主义革命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后才开始的，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成长发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情。不过应该指出，由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准备而由共产党领导的，所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以及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经济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新民主主义制度下就已产生并不断的向前发展着。它在十年土地革命时期虽较微弱，但在抗战期间即已得到了相当的发展，经过解放战争时期的发展则已经在人民面前显示了它的极大的优越性。同时由于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优越，连解放区私人经济的发展也是非常突出的，这与国民党统治区相比，腐朽与新生的对照十分明显。整个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意味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之不断的在一些地区被否定。

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將要在全國範圍內被葬送的不可抗拒的历史必然性。一九四九年中國革命的基本勝利終於實現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伟大历史变革，从此中國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

